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等10個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原掌理之資訊服務、AI、資安、應用軟體、內容軟體、電信等產業相關業務移撥至數位發展部），掌理國家經濟行政運作，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戊篇「拾參、經濟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7項，下分工作計畫51項，包括強化核心產業關鍵優勢；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強化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優化投資及產業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1項，尚在執行者20項，主要係水利署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採購案件之前期規劃時程延誤，或多次流標未能決標等，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194億8,74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8億7,005萬餘元，應收保留數27億3,996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16億1,00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1億2,253萬餘元（10.89%），主要係直接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977億1,1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6億5,044萬餘元（1.85%）；減免（註銷）數241億4,983萬餘元（12.21%），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減資預算報經行政院同意免予執行；應收保留數1,699億1,105萬餘元（85.94%），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預算，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廠網分離中，尚未辦理所致。

（三）歲出預算數572億4,90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41億833萬餘元（94.51%），應付保留數21億5,977萬餘元（3.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62億6,811萬餘元，預算賸餘9億8,094萬餘元（1.71%），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計畫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所致。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8億8,14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億6,217萬餘元（85.45%），減免數7,351萬餘元（2.55%），主要係水利署辦理水利建設及保育

管理計畫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所致；應付保留數 3 億 4,572 萬餘元（12.00%），主要係水利署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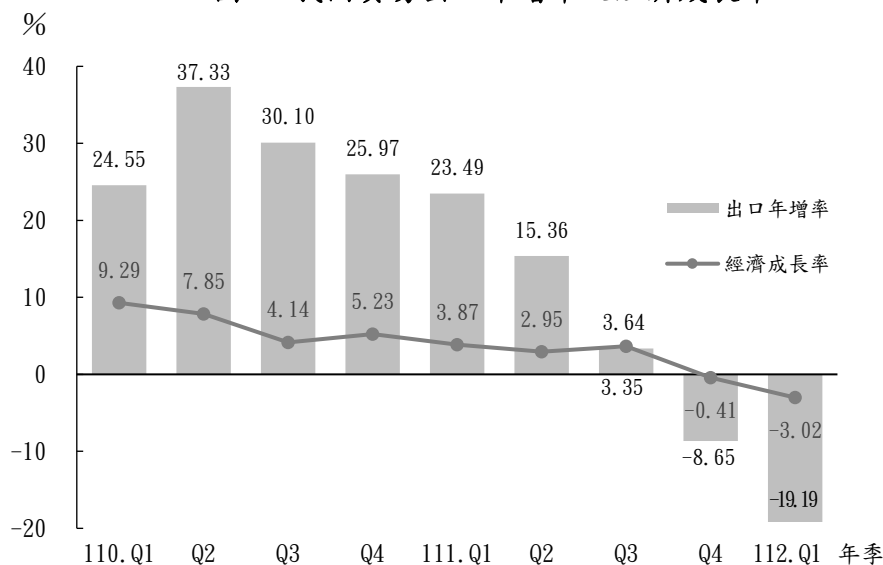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經濟部持續推動提振經濟發展、改善投資環境及強化國際鏈結等措施，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出口仍集中於單一市場，又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持續下滑，允宜研謀因應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經濟動能，促進產業發展。

經濟部職司全國經濟行政運作，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並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及能資源永續管理等，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環境。111 年度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對內改善投資環境，推展產業數位轉型，對外強化國際經貿合作，以帶動經濟成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半導體產業持續領先，致力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出口成長率衰退且集中於單一市場，全球經濟展望尚未見樂觀，允宜研謀善策，以強化出口成長動能，帶動經濟成長：經濟部近年推動半導體產業持續領先、電動車與生技醫藥等新興產業發展、振興內需產業及轉型，並優化投資環境暨強化國際鏈結等措施，提振經濟發展。惟我國係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動能與經濟前景深受國際風險影響，據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主計總處112年2月22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及財政部統計處112年2月24日發布之111年我國出進口貿易概況，111年度我國總出口值4,794億餘美元，較110年度之4,463億餘美元，增加330億餘美元，然因111年度第4季起受通貨膨脹及升息抑低全球終端需求，產業鏈持續庫存調整，加以中國大陸疫情清零管控影響消費及生產活動等，出口金額自111年9月起呈負成長，截至112年3月底止，已連續7個月負成長；經濟成長亦由正成長，於111年度第4季轉呈負成長0.41%，111年度全年度經濟成長率2.45%，較預估數3.06%，下滑0.61個百分點，且較110年度之6.53%，減少4.08個百分點，為自106年度以來之新低點，112年度第1季更下降至負3.02%（圖1），並預

圖1 我國貿易出口年增率及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料網、主計總處網站資料（瀏覽日期：112年5月23日）。

測112年度經濟成長率為2.12%，較111年11月預測之2.75%下修0.63個百分點。又我國111年度對大陸及香港地區、東南亞國協（10）、美國、日本及歐盟27國等5大貿易夥伴出口金額4,100億餘美元，占總出口值之85.53%（表1），其中，對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出口占比，雖由110年度之42.31%，降至111年度之38.77%，惟占近4成，仍集中於單一市場，不利風險分散。鑑於國際

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2023年4月11日分析預測，影響2022年全球經濟之主因可能延續至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從2022年之3.4%，下修至2023年之2.8%，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於2023年4月5日發布「全球貿易展望與統計」報告指出，由於受俄烏戰爭膠著，歐美核心通貨膨脹及貨幣緊縮政策等因素影響，2023年全球商品貿易量預期成長1.7%，低於2010至2022年平均值之2.6%，IMF對包含商品及服務貿易之成長率預估為2.4%，亦不及2000至2019年平均值之4.9%，顯示全球經濟展望尚未見樂觀，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以強化出口成長動能，帶動經濟成長。據復：112年國際貿易局除規劃辦理逾160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外，將加強拓展印度、中南美、中東等新興潛力市場，聚焦產業新應用需求商機，邀請電動車、醫療器材等買主來臺洽談；辦理韌性供應鏈合作夥伴商機日及規劃日本臺灣形象展，搶佔新興市場與發掘成熟市場商機；輔導中小企業出口產品及農產品冷鏈物流包裝設計低碳化，提升國際競爭力等；運用數位及實體方式開發新通路合作；透過放寬洽邀買主資格，協助廠商透過專業展會爭取訂單等措施，爭取疫後商機。

2. 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持續下滑，112年影響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仍存在，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產業發展：據經濟部於112年2月1日及同年5月23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111年度整體工業生產指數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各為98.35及98.21，較110年度（基期）之100.00分別減少1.65個百分點及1.79個百分點，112年4月工業生產指數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為76.40及75.85，年增率為負22.86%及負23.52%，自111年6月至112年4月已連續11個月負成長，主要係全球經濟受通膨及升息影響，終端產品需求不振，加上產業鏈持續庫存調整，致生產下滑。另查111年7月至112年3月臺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urchasing Managers' Index, PMI），除112年2月份外，其餘月份均低於50%，介於40.4%至47.8%間，且112年4月份PMI指數較112年3月份續跌4.5個百分點至42.8%（表2），仍處於緊縮期，又同月份PMI指數之

表 1 我國對貿易夥伴出口值及占比

單位：美金百萬元、%

國家或經濟體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出口值	占比	出口值	占比
全球合計	446,385	100.00	479,450	100.00
前 5 大小計	385,824	86.43	410,095	85.53
大陸及香港地區	188,876	42.31	185,896	38.77
東南亞國協（10）	70,245	15.74	80,616	16.81
美國	65,686	14.72	75,050	15.65
日本	29,206	6.54	33,610	7.01
歐盟 27 國	31,808	7.13	34,921	7.28
其他	60,561	13.57	69,355	14.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貿易局公開網站資料。

新增訂單數量、人力僱用數量、生產與存貨等4項指數亦均低於50%；再據交通工具產業（35.4%）、電力暨機械設備產業（40.2%）、基礎原物料產業（43.2%）、食品暨紡織產業（44.2%）及電子暨光學產業（45.6%）等5大產業回報未來6個月展望呈現處於緊縮期，產業成長動能前景仍未見樂觀。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3年3月編印之台灣景氣指標月刊（第47卷第2期）指出，112年2月因全球景氣低迷，終端市場需求不振，加以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景氣對策信號續呈藍燈，又俄烏戰爭僵持、氣候異常、全球通膨風險仍續存等影響全球經濟不確定因素仍存在，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產業發展。據復：工業局持續協助製造業強化升級創新動能，透過推動智慧機上盒（SMB）輔導、智慧製造輔導團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及導入AI智慧化應用等，引導產業邁向智慧化；運用研發補助機制提供資源平臺，經由產品研發補助，鼓勵企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智慧化及數位化；與全國工業總會合作，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以大帶小逐步建立碳管理能力，協助產業淨零轉型。

（二） 政府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持續辦理各項太陽光電推動方案，惟部分市縣饋線併網容量不足，或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執行進度緩慢等，影響推動成效，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加速太陽光電推動時程。

行政院於106年10月13日核定經濟部提報之「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下稱太陽光電計畫），集中政府資源聚焦太陽光電設置推動，透過跨部會策略與措施之規劃，促請各部會釋出可利用土地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布建電網設施等，進而於114年達成太陽光電設置容量20,000MW（百萬瓦，下同）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已設置單一窗口推動太陽光電，惟未能達成年度設置目標，且部分市縣電網饋線容量尚有不足，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協調台電公司積極配合併網時程辦理電網工程：經濟部已設置單一窗口，透過綜整協調各部會策略與措施，持續辦理各項太陽光電推動方案（圖2），規劃111年底設置容量可達目標容量11,250MW，惟截至111年底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為9,724MW，較該年度目標容量減少1,526MW，達成率僅86.44%，主要係業者施作量能不足、升壓站設置遭民眾陳情抗議、進口料件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遲等因素，致太陽光電設置進度落後；又能源局111年請各部會盤點轄管地區可設置太陽光電

表 2 我國工業生產、製造業生產及 PMI 指數

年月	工業生產	製造業生產	PMI (%)
111年5月	100.90	100.76	53.5
6月	100.59	100.22	53.6
7月	100.76	99.90	47.8
8月	102.14	101.61	47.2
9月	96.06	95.51	44.9
10月	94.48	93.91	45.4
11月	94.53	94.44	43.9
12月	94.16	94.02	43.7
112年1月	79.19	78.68	40.4
2月	79.19	78.81	51.4
3月	88.95	88.64	47.3
4月	76.40	75.85	42.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容量為9,915MW，規劃將於114年前完成併網，惟據台電公司分析111年底剩餘饋線容量僅有6,264MW，較上述盤點之設置容量不足3,651MW，經台電公司檢討除採取加強電網運轉或併其他電網等因應措施外，針對電網饋線容量不足之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4市縣，將辦理電網增建工程，惟完工時程預計於113年6月至115年8月間，與太陽光電設定114年完成併網之目標容量存有時間落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經濟部業針對土地、饋線、行政程序等建立太陽光電推動模式，定期召開專案會議研討因應措施，另跨部會合作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並由地方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合作積極推動。

圖 2 台電公司太陽光電南鹽光案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2. 農委會規劃開發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創造土地加值效益，惟執行近3年未及目標容量1成，亟待促請積極輔導養殖業者，以提升太陽光電水域空間設置成效：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規劃辦理漁電共生，及於埤塘圳路、漁業相關設施等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114年設置目標容量為5,028.3MW，惟111年度已完成併網累計容量為464.8MW，占目標容量之9.24%，未及目標容量1成（表3）；其中漁電共生區域，農委會考量可將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相結合，除不影響既有農業經營外，亦可創造土地加值效益，規劃於114年達到設置容量3,511.7MW之目標，占水域空間目標容量（5,028.3MW）近7成，並於109至111年度公告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6市縣可辦理漁電共生面積計20,256公頃，惟截至111年底累計設置容量僅282.5MW，占114年目標容量之8.04%，執行進度緩慢，主要係申設程序較為耗時及漁民尚有疑慮等，影響業者申設意願，亟待積極協助及輔導養殖業者解決相關問題，以提升太陽光電水域空間設置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與農委會研謀妥處。據復：已促請農委會評估漁電共生申請電業籌設、農業容許、出流管制及海岸管理特定區位等許可併行辦理可行性，並透過聯合審查會議及地方工作小組會議，協調業者、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各項工作，以加速行政程序。

表 3 水域空間太陽光電設置情形

單位：MW、%

項目	114年 目標容量	111年底	
		設置容量	達成比率
合計	5,028.3	464.8	9.24
漁電共生	3,511.7	282.5	8.04
埤塘圳路	600.0	145.2	24.20
漁業相關設施	916.6	37.1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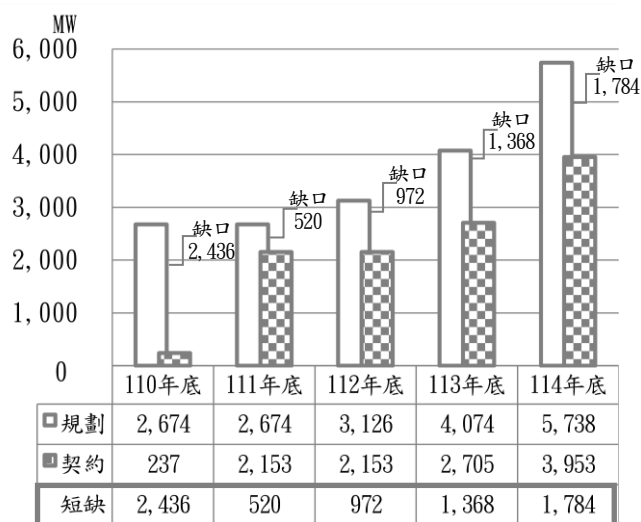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三）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惟間有開發廠商未如期完成商轉、部分國產化項目國內尚無產能等情事，且相關技術規範及生態調查方法尚未發布，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行政院於106年8月核定經濟部提報之「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其中離岸風電部分參考國外技術發展趨勢及推動經驗，確立「先淺海、後深海」模式，及「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3階段推動策略，經濟部並於108年6月公告我國離岸風電114年設置目標容量為5,738MW。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能源局辦理離岸風電建置作業，實際簽約容量數不足，且併網完成日期較規劃期程落後，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有欠積極，致開發商工程進度延宕，亟待研謀改善，俾如期併網發電：經濟部於108年5月16日行政院第3651次院會陳報「離岸風電推動現況與展望」指出，離岸風電示範獎勵階段已於102年完成遴選，109年預計完成238MW；潛力場址階段於107年4月及6月完成遴選3,836MW及競價1,664MW，114年規劃連同示範風場總計可完成商轉容量為5,738MW。惟據能源局與離岸風電開發業者所簽訂契約，預估至114年度累計商轉容量為3,953MW，與規劃併網容量5,738MW，相差1,784MW（圖3），僅占規劃併網容量之68.89%，顯無法如期達成離岸風電發電目標，又海能、允能一期及二期、大彰化東南及西南等5個風場，111年度核配併網容量為1,916MW，開發商均未依契約規定期程取得電業執照並商轉，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能源局遲未查明廠商工程展延之合理性，或依約裁處逾期違約金，相關招商及履約管理作業有欠積極，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逐年核配併網案場，並定期召開工作進度會議，追蹤各開發商整體時程、工程施工、財務規劃及產業關聯承諾事項，要求業者依約定時程完成風場建置，如仍有逾期，將作成違約金裁罰，俾使各案場於核配年度如期併網。

圖3 離岸風電規劃併網與實際契約容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2. 經濟部已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協助輔導國內廠商建立產業供應鏈，惟部分項目國內尚無生產產能或僅具部分產能，亟待研謀改善，提升國內產製量能：經濟部為落實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並建立本土產業供應鏈，經參考國外業者作法及考量國內業者技術成熟度，於107年1月18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架構說明」，依據離岸風電規劃併網時程，將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項目（風力機製造、水下基礎等20項）分為前置期（110至111年）、第1階段（112年）及第2階段（113至114年）等3個導入期程，以協助及輔導國內廠商建立產業供應鏈。經查能源局於107年間遴選須納

入國產化政策之離岸風場計9案，共20個項目，惟截至111年底止未能全部於國內產製須國產化零件者，有水下基礎及扣件等2項；國內無相關產能者有輪轂鑄件、海纜及齒輪箱等3項；尚未通過國產化審查者有電纜線、發電機、功率轉換系統、葉片（含樹脂）等4項，顯示國產化政策尚未能落實，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已滾動調整區塊開發階段之產業關聯政策，增加國產化項目彈性及數量彈性，並針對水下基礎零組件之生產增加更多彈性，另將延續遴選階段國內製造業發展之量能，持續追蹤及輔導協助相關業者切入國際供應鏈，促使在地業者成為國際供應鏈夥伴，形成產業聚落，帶動區域發展。

3. 我國離岸風力發電設計、運轉與維護技術規範及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尚未發布施行，不利規範業者開發行為，亟待積極辦理相關法制作業，俾作為離岸風電開發環境或生態調查之執行依據：我國離岸風場面臨特殊場址條件（如颱風、地震、土壤液化等）且風機建置過程及營運產生之噪音與電磁場等，將改變水文、水質、地形及地貌，現行國外技術規範未能充分反映該等情況，恐衍生安全性及環境影響風險，標準檢驗局已於111年6月訂定場址調查及設計技術、製造及施工技術、運轉及維護技術等規範草案，另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亦於同年8月公布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草案），惟截至111年底止，尚未發布施行，不利業者辦理離岸風電開發環境或生態調查之遵循，以確保離岸風場設計、施工符合我國特殊場址環境條件需求，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業於112年2月13日公告場址調查及設計技術、製造及施工技術、運轉及維護技術等規範，另將持續與環保署溝通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頒布施行期程，以作為業者辦理離岸風電生態及環境調查之依據，實踐能源開發與海洋生態永續願景。

（四） 政府修正電業法有利推動電業自由化，惟迄未依法設置電業管制機關，且電價穩定準備金提列機制尚待強化，又燃煤汽電共生發電占比偏高，迭遭外界質疑未符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目標，亟待檢討妥處，以促進電業發展及綠能轉型。

經濟部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推動電業改革，修正電業法要求成立電業管制機關及放寬再生能源售電之限制，並持續推動汽電共生，以落實電業自由化，營造有利綠色電力發展環境，達成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承諾。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電業法修法已逾6年，尚未依法設立電業管制機關，又近年發生數起重大停電事故，相關電業監督管理機制有待強化，允宜研謀妥處，以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民眾用電權益：經濟部為推動電業自由化，除開放發電及售電市場自由競爭外，並參考英、美、歐盟等先進國家設置具獨立行使職權監督機關之作法，規劃於電業法修法通過後1年至2年半期間內，成立電業管制機關，辦理電業管理、監督及電業爭議調處，暨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等業務。惟截至112年4月底止，距立法院106年1月三讀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已6年餘，尚未

依規定指定電業管制機關，仍由能源局兼辦電業管制相關業務；另國內陸續於106年8月15日、110年5月13日及17日、111年3月3日發生重大停電事故（表4），導致全國數百萬用戶受影響，探究各該重大停電事故之肇因，除硬體設備不良外，尚因台電公司內部管理不當，造成人為操作失誤或用電評估失準等，繼而引起大規模停電，嚴重影響用戶用電權益，又依電業法第28條第1

表 4 我國近年重大停電事故情形

單位：萬戶

年度	事故日期	停電戶數	事故主要原因
106	8月15日	592	人為操作失誤。
110	5月13日	462	人為操作失誤、氣候風險。
	5月17日	100	硬體設備不良、氣候風險、用電評估失準。
111	3月3日	549	硬體設備不良、人為操作失誤。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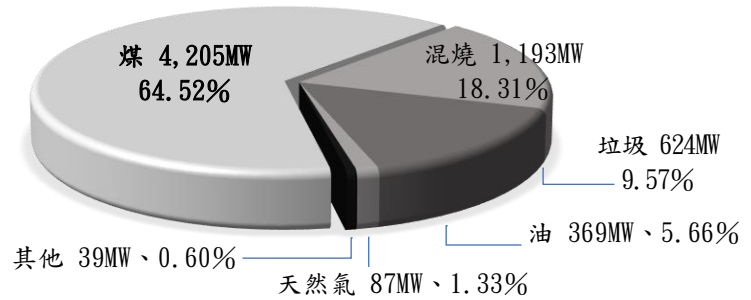
項規定，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惟台電公司109及110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分別為0.502公斤CO₂e/度及0.509公斤CO₂e/度，均高於經濟部公告之109年電力排碳係數基準0.492公斤CO₂e/度，能源局未依電業法相關規定予以裁罰或限期改善，相關電業監督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成立電價審議會、電力可靠度審議會及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辦理電業相關業務，另因應淨零排放趨勢成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將待該部組改後，正式指定電業管制機關。

2. 電價穩定準備來源僅台電公司盈餘超過合理部分，尚未依電業法規定，循預算程序撥款、辦理電業及企業捐助等項目，加速累積電價穩定準備金，不利發揮電價穩定功能，亟待研謀妥處，以減緩國際燃料價格波動對電價之影響；經濟部為促進國內電價之穩定，依電業法規定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金，並訂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與調整機制，邀請學者專家、工商與消費者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構）或單位代表組成電價費率審議會，於每年3月間審議台電公司稅後盈餘之合理性，決議台電公司提撥或收回電價穩定準備金額。111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台電公司發電成本大增，造成營運虧損，經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於111年7月1日將平均電價由每度2.6253元，調漲為每度2.8458元，漲幅為8.40%，惟台電公司111年度電價穩定準備餘額已全數沖轉收回，尚無法填補燃料成本上漲之虧損，稅後虧損仍高達2,265億餘元；另電價穩定準備提存機制已執行5年餘，準備金來源僅台電公司盈餘超過合理利潤部分，尚無依電業法第88條第2項規定，循預算程序撥款、辦理電業及企業捐助等項目，電價穩定準備累積緩慢，遇國際燃料大幅上漲時，不利發揮電價穩定功能，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以加速累積電價穩定準備金。據復：將審慎檢視台電公司電價穩定準備來源，釐清法規面及會計面相關事項，俟充分研議後，再提報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

3. 政府持續推動汽電共生，有助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惟燃煤汽電共生占比偏高，迭遭外界質疑未符能源轉型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目標，亟待檢討妥處；政府考量汽電共生設備

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於能源管理法第10條規定，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截至111年底止，國內合格汽電共生系統計有79廠，裝置容量共6,517MW（圖4），其中燃煤汽電共生機組裝置容量為4,205MW，占比64.52%為最高，迭遭外界質疑未符能源轉型政策目標。又能源局自108年度起辦理「發電設備永續發展技術及制度之規劃與推動」計畫，對汽電共生業者進行空污設備改善、減碳及燃料轉型意願之調查與輔導，截至111年底止，計輔導12家業者，其中有2家業者已將部分設備之燃料轉型為天然氣，惟其餘10家業者尚未辦理評估或仍在評估轉型可行性中，遲未推動燃料轉型作業，亟待針對燃煤汽電共生占比偏高之問題

圖 4 111 年底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燃料情形



註：1. 混燒包含煤、油、沼氣、高爐氣、焦爐氣、天然氣、廢熱、製程尾氣或製程廢氣；其他包含廢熱、蔗渣及沼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局提供資料。

題癥結研謀善策，積極協助業者排除障礙，或研擬可行方案，俾落實政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已規劃「工業區輔導汽電共生轉燃氣」制度及評估作業，並檢討汽電共生費率定價方式，積極輔導業者轉型燃氣，及增加減碳誘因，以鼓勵汽電共生業者使用低碳燃料及設置燃氣機組。

（五） 政府推動供電穩定性政策規劃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間有因投資成本攀升致標案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致延宕完工工期等，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

依經濟部 107 年 8 月 27 日修正公告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積，規定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或同時經營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自備儲槽容積天數由 110 年度之 15 天，逐步增加至 116 年度之 24 天，俾增裕天然氣儲存調度彈性。經查台灣中油公司（下稱中油公司）係國內唯一天然氣進口事業，為配合政府提升燃氣發電占比目標，暨因應天然氣進口中斷及惡劣天候等偶發性事件之影響，截至 111 年底止，核定推動「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等 8 項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增擴建工程計畫，投資金額 3,867 億餘元，預計至 119 年底 LNG 儲槽（圖 5）總容積可達 525 萬公秉，可強化供氣穩定性，及儲槽容積天數（可達 30.4 天），天然氣安全存量天數亦隨之提升。惟據該公司推估未來儲槽容積天數，其中 116 及 117 年度分別為 21.5 天及 20 天，低於法定儲槽容積天數 24 天（表 5），主要係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受供應商寡占及國內公共工程需求提高，致投資成本攀升，爰下修施作儲槽

數（減少 1 座）並展延工期（延至 116 年底完工，儲槽天數次年度計入）。又該公司興建之台中四期計畫，因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辦理海堤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作業遲未通過，致無法取得該計畫之建廠土地，連帶推延建廠環評作業，迄 112 年 4 月中旬仍未解決，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惟計畫自儲槽設計、地質改良至興建完成約需 5 年，與原定試車竣工驗收

（117 年底）時限緊迫，且該計畫尚須辦理地方公聽會、環評等作業程序，暨另覓站址下修施作儲槽數及重新調整設施配置等須再辦理計畫變更，潛藏逾期運轉及

縮減儲槽規模等風險。另台電公司為確保新機組供氣穩定，規劃辦理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於臺中港興建 LNG 接收站及港灣設施等，惟海域環評迄未通過，嚴重耽延原定建置期程，並致後續 LNG 儲槽工程未能依約動工。鑑於能源局 108 年 1 月 18 日召開「公投後能源評估討論會議」，推估未來全國天然氣預估需求量，將由 114 年度之 2,490 萬公噸，攀升至 119 年度之 2,711 萬公噸，並預計國內供氣來源自 112 年度開始新增台電公司，惟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儲氣槽工程進度延宕，恐影響供氣穩定，且為免天然氣儲存調度受儲槽興建進度影響，而衍生燃氣發電受限，整體電力系統吃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據復：中油公司為加速永安廠增建地下式 LNG 儲槽統包工程之執行進度，刻正研辦「永安廠增建儲槽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評估工作」以解決相關工程瓶頸，並函請臺灣港務公司臺中分公司儘速辦理北填區（III）圍堤造地、外港環評等作業，及啟動水下文化資產及建廠環評現況調查作業，俾加速台中四期計畫之執行進度。又台電公司亦積極趕趕燃氣機組及天然氣輸氣管線工程，儘速完成臺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之 LNG 接收站工程，並依「台電、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密切與中油公司協商供氣作業，以達機組如期商轉之目標，該部並定期監督管控天然氣接收站及輸儲計畫最新執行情形。

（六）工業局為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推動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惟列管新增未登記工廠資訊存有缺漏或未適時更新，且仍有市

圖 5 LNG 儲槽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表 5 中油公司儲槽容積天數趨勢

單位：天

天數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法定儲槽容積天數			16	20		24			
推估未來儲槽容積天數	21.1	20.1	19.5	21.4	20.0	21.5	20.0	25.3	30.4
						(未達法定天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油公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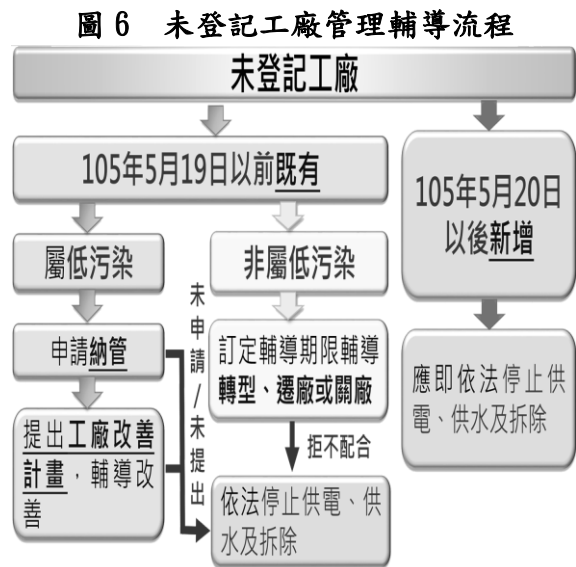
縣對列為優先與未申請納管者之查處欠積極，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執行逾5年未有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之實績，暨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於制度規章等存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並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政府為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新增第4章之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全國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管理體制，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採取分級分類管理及輔導政策，其輔導措施如次：

1. 105年5月19日以前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在原登記事項範圍內，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 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低污染工廠，輔導自109年3月20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年內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另既有非屬低污染工廠，輔導其轉型、遷廠或關廠；

3. 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圖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1. 列管新增未登記工廠資訊存有缺漏或未適時更新，亟待督促落實核對及維護系統資料正確性，俾充分掌握未登記工廠現況，以利管理輔導措施之推動：工業局為利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協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作業，以及便於銜接其他機關系統資料，自109年度起建置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提供各市縣政府維護與查詢未登記工廠資料等。惟據該局112年3月31日提供105年5月20日以後疑似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清冊計919家，經勾稽比對結果，其中系統已列管而市縣政府未列入者計14家業者，包括宜蘭縣6家、苗栗縣6家、新北市1家、嘉義縣1家；市縣政府已列管而系統未列入者計44家，包括彰化縣37家、桃園市6家、新竹縣1家；又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各市縣政府對轄區內未登記工廠之清查情形，間有發現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等4市縣，或未能確實掌握轄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分布與態樣，或列管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列管數量，與工業局提供清冊不符；另上開系統列管之919家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資料中，經各市縣政府清查結果，已合法納管53家、資料錯誤6家、非屬工輔法99家，計158家，系統資料未適時更新。顯示工輔法於109年3月20日修正施行後，已逾3年，工業局及市縣政府仍未確實掌握未登記工廠現況，且特定工廠登記資訊系統

列管資料缺漏或未適時更新，該局亦未與各市縣政府釐清確認更新情形，影響系統資料時效性、完整性及正確性，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工業局落實核對及維護特定工廠登記系統資料正確性，並強化列管機制，俾充分掌握未登記工廠現況，以利管理輔導措施之推動。據復：已不定期邀集市縣政府對系統無法滿足現況需求進行研議改善，並俟特定工廠登記系統再造後，將新增由各市縣自行列印報表清冊之功能，可即時反饋予各市縣政府，期使系統資料滿足即時性、完整性及正確性；另將對各市縣政府是否充分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列入每年考核，藉此強化列管機制。

2.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已歷年餘，尚有6千餘件待審查，第一級6市縣即占近9成；又申請納管廠商提出之改善計畫僅審查核定2成餘，亟待積極協助與督促儘速完成，俾提升管理輔導成效：依工輔法第28條之5第1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與第8條規定，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須於111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並至遲應於112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據工業局提供資料，全國21市縣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111年3月21日）前向各市縣政府申請納管者，計有3萬2,578家，惟截至112年3月底止，業者申請納管已1年餘，各市縣政府核准納管者計2萬3,586家（72.40%）、經審核駁回2,906家（8.92%），完成審查比率約81.32%，尚有6,086家（18.68%）待審查，除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6市縣完成審查外，其餘15市縣政府尚未完成審查，又待審查6,086家中，其中第一級6市縣計有5,465家，占全部待審查家數之89.80%，以臺中市1,877家為最多、高雄市1,266家次之、彰化縣798家再次之，主要係業者申請文件缺漏或錯誤待補正等所致。另已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提出工廠

表 6 112 年 3 月底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及工廠改善計畫審查及核定情形
單位：家、%

級別	市縣別	申請納管	納管審查階段-待審查		改善計畫階段		
			家數	比率	已提出家數	已核定家數	比率
合計		32,578	6,086	18.68	21,943	5,188	23.64
小計		28,253	5,465	19.34	19,489	4,356	22.35
第一級	新北市	4,086	623	15.25	2,601	189	7.27
	桃園市	3,136	250	7.97	2,063	162	7.85
	臺中市	8,290	1,877	22.64	6,022	566	9.40
	臺南市	2,691	651	24.19	1,669	123	7.37
	高雄市	3,367	1,266	37.60	1,572	217	13.80
	彰化縣	6,683	798	11.94	5,562	3,099	55.72
小計		4,223	620	14.68	2,390	817	34.18
第二級	臺北市	21	—	—	9	—	—
	宜蘭縣	245	58	23.67	114	27	23.68
	新竹縣	623	97	15.57	448	—	—
	新竹市	215	—	—	172	6	3.49
	苗栗縣	588	46	7.82	225	106	47.11
	南投縣	403	76	18.86	308	32	10.39
	雲林縣	607	80	13.18	346	181	52.31
	嘉義縣	661	196	29.65	425	130	30.59
	嘉義市	222	—	—	47	45	95.74
	屏東縣	462	31	6.71	287	286	99.65
花蓮縣	176	36	20.45	9	4	44.44	
小計		102	1	0.98	64	15	23.43
第三級	基隆市	11	—	—	7	—	—
	臺東縣	33	—	—	30	15	50.00
	澎湖縣	35	1	2.86	27	—	—
	金門縣	23	—	—	—	—	—

註：1. 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載列，按各市縣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家數多寡分成三級，家數1,000家以上為第一級，101家至999家為第二級，100家以下為第三級。
2. 連江縣轄內未有屬工輔法管理範疇之未登記工廠。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改善計畫者，計有2萬1,943家，占核准納管2萬3,586家之93.03%，經各市縣政府審查核定者僅5,188家（23.64%），尚有1萬6,755件（76.36%）待審查（表6）。鑑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業者尚須完成污染防治、消防安全等改善，始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函請工業局積極協助與督促市縣政府儘速完成，以提升管理輔導成效。據復：將通函請地方政府儘早於112年第3季前完成納管審查，另為管控地方政府審核工廠改善計畫績效，依地方政府受理納管家數，分級設計113至115年審核之績效指標，地方政府至遲須於115年3月19日前全數審核完畢，以利業者有充足時間投入工廠改善，並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3. 列為優先查處之未登記工廠，彰化縣及嘉義縣查處比率未及7成，且對未申請納管者之查處尚待加強，亟待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善策落實執行：按工輔法第28條之1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1）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2）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111年3月19日前申請納管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據工業局提供資料，該局列管111年度各市縣疑似新增、檢舉、非屬低污染未提出輔導措施等未登記工廠優先查處者共3,267家，截至112年3月底止，已完成查處2,780家（85.09%），尚待查處487家（14.91%），其中查處比率未及7成者，計有第一級之彰化縣（46.74%）、第二級之嘉義縣（69.05%）等2縣，又尚待查處487家中，以彰化縣359家最多，占全部待查處家數之73.72%，且該縣待查處案件中甚有24家為110年度未完成查處者；又完成查處2,780家中，應裁處者701家，市縣政府已勒令停工260家、已停工歇業433家、停止供水供電3家、已

表 7 111 年度列管優先查處及未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之查處情形

單位：家、%

級別	市縣別	優先查處			未申請納管		
		完成查處		占比	完成查處		占比
合計							
	合計	3,267	2,780	85.09	4,961	563	11.35
第一級	小計	2,902	2,456	84.63	3,996	489	12.24
	彰化縣	674	315	46.74	494	7	1.42
	高雄市	265	246	92.83	685	79	11.53
	臺南市	345	323	93.62	346	31	8.96
	新北市	603	576	95.52	1,133	123	10.86
	臺中市	700	681	97.29	459	220	47.93
	桃園市	315	315	100.00	879	29	3.30
第二級	小計	344	304	88.37	961	70	7.28
	嘉義縣	42	29	69.05	9	3	33.33
	屏東縣	47	39	82.98	3	3	100.00
	苗栗縣	75	63	84.00	63	2	3.17
	雲林縣	82	76	92.68	156	4	2.56
	南投縣	18	17	94.44	104	—	—
	新竹市	7	7	100.00	340	2	0.59
	嘉義市	12	12	100.00	249	23	9.24
	花蓮縣	14	14	100.00	15	11	73.33
	新竹縣	38	38	100.00	3	3	100.00
	臺北市	8	8	100.00	5	5	100.00
宜蘭縣	1	1	100.00	14	14	100.00	
第三級	小計	21	20	95.24	4	4	100.00
	金門縣	1	—	—	—	—	—
	基隆市	7	7	100.00	2	2	100.00
	澎湖縣	10	10	100.00	2	2	100.00
	臺東縣	3	3	100.00	—	—	—

註：1. 資料統計至112年3月底。

2. 連江縣轄內未有屬工輔法管理範疇之未登記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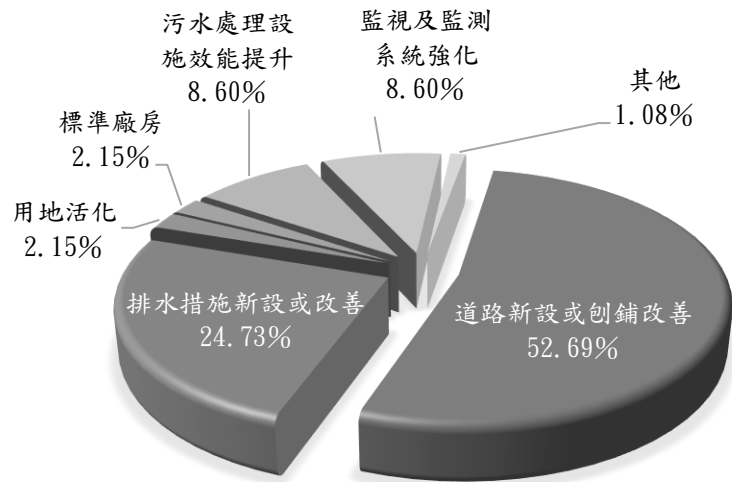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拆除5家。另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已屆期限未申請納管者計有4,961家，截至112年3月底止，各市縣政府已完成查處者僅563家，完成查處比率11.35%，經分析第一級市縣未申請納管之查處比率，除臺中市（47.93%）、高雄市（11.53%）外，餘均未達平均查處比率11.35%，甚至桃園市、彰化縣查處比率僅分別為3.30%、1.42%（表7）。顯示工輔法於109年3月20日修正施行後，列為優先查處之未登記工廠，彰化縣及嘉義縣查處比率未及7成，且各市縣政府查處結果確實執行停止供水供電者僅占少數；另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已年餘，市縣政府完成未申請納管之查處比率僅1成餘，經函請工業局督促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善策依法落實執行。據復：為有效辨識及查處既存疑似違規建物及未登記工廠，對於各類未登記工廠予以分級分類，並與地方政府共同規劃排定優先查處之執行順序以加速裁處進度；將持續定期召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檢討各市縣政府查處進度，針對執行比例較低之市縣，列管督促檢討落後原因，並列入年度督導重點評比項目。

4. 工業局執行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以增加產業用地供給及利用效率，惟核定平價園區補助計畫後撤案比率偏高，致地方政府應領取之補助款無須繳還而形同不經濟支出，且執行逾5年仍無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實績；另強化公設補助計畫偏重道路創鋪等非優先項目，或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標準廠房，未符計畫目標，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成效；工業局為促進既有產業用地利用效率及增加產業用地供給，協助產業升級，提供在地就業，並解決部分農地違規工廠問題，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項下之2項分支計畫，包括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下稱強化公設）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下稱平價園區）補助方案，計畫經費合計165億4,409萬元，期程為106年9月至114年8月。截至111年底止，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3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133億1,109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115億9,253萬餘元，約為87.0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平價園區補助方案，有部分受補助地方政府因地區居民期待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區內私有土地整合不易，或徵收及補償經費籌措無著等，申請撤案者計9處（占全部核定35處園區之25.71%），撤案比率偏高，其中已撥付補助款1億3,663萬餘元為地方政府應領取部分，惟依據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30點第1項規定，受補助之地方政府無須繳還，形同不經濟支出。又工業局於各年度審查會議後，針對工程進度恐有延後，未符特別預算期程者，逕函請依審查會議結論之建議申請計畫修正，減列補助工程經費，顯示提案作業及審核、輔導機制未臻完善，且該計畫執行已逾5年，迄無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平價園區之成效；（2）截至111年8月底止，工業局核定強化公設補助計畫93件，其中補助新設或道路創鋪改善案件計有49件，占總核定補助件數93件之52.69%，反觀應優先補助之排水系統及設置污水處理廠設備等環境保護

設施，僅分別補助23件及8件，占總補助件數93件之24.73%及8.60%，補助金額合計5億9,048萬餘元，占總補助金額53億4,833萬餘元之11.04%，補助用地活化類案更僅2件（2.15%）（圖7）；另該方案分別補助臺中市政府「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園區標準廠房新建工程加強公共設施計畫」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等2案，係「標準廠房」項目，非屬工業區之公共設施標的，且其實際補助金額29億8,065萬餘元，已逾該方案累計補助金額53億4,833萬餘元之半數（55.73%），其餘案件累計補助金額23億6,768萬餘元，僅占原估列預算數81億元之29.23%，顯見該方案補助效益欠佳，未能有效達成環境保護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目標，亦未能提升工業區既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提高廠商設廠意願之計畫預期綜效，已函請經濟部督促查明妥處。

圖7 111年8月底強化公設補助方案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5. 市縣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對於制度規章、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與檢舉獎勵等存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經濟部為規範地方政府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作業，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依據執行方案，各市縣政府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須辦理分類分級管理輔導工作、納管輔導金之收繳等。經本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1）於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訂定及修訂情形方面，計有基隆市等13縣市政府尚未訂定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臺南市等4市縣政府未配合修正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2）於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規範及運用情形方面，計有高雄市等3市縣政府尚未訂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支保管運用相關規範；桃園市等6市縣政府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尚待妥適規劃運用，或未依工輔法規定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臺中市等10市縣未登記工廠業者未依工輔法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3）於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情形方面，計有臺中市等4市縣政府尚待依工輔法規定訂定合適之獎勵措施及規範等情事（表8），經函請工業局作為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執行及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據復：（1）將再召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

會議，請地方政府衡酌實際需求訂定合適之規範裁罰基準；(2)有關市縣政府收取、保管及運用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相關缺失，該局業函請市縣政府改善在案，後續將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善；(3)將持續透過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議等場合，請地方政府依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訂定合適之規範。

表 8 111 年度市縣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業務缺失情形

缺失類別	缺失事項	市縣別
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訂定及修訂情形	未訂定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	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縣市
	未修正處理違反工輔法事件裁罰基準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4 市縣
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規範及運用情形	未訂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支保管運用相關規範	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等 3 市縣
	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尚待妥適規劃運用，或未依工輔法規定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市縣
	未登記工廠業者未依工輔法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情形	尚待依工輔法規定訂定合適之獎勵措施及規範	臺中市、新竹市、彰化縣及臺東縣等 4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及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資料。

(七) 工業局為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出租土地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對於評選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未適時處置；又廠商履約時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亦未解除契約，且未覈實查證即認定改善方案與承諾事項尚無不符，亟待查明妥為處理。

行政院為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規劃 2025 年底完成太陽光電裝置目標容量 20GW (十億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召開「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決議由工業局就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採出租土地方式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且為鼓勵廠商參與，採定額租金方式公開招租，並由廠商針對電價進行競標，得標價格與躉購電價之差額，則由主辦單位工業局收取，以挹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工業局爰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崙尾東區崙海段 17、18、50、51 地號土地(圖 8)招租作業，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容量共計 323MW，其中承租崙海段 50 及 51 地號土地之廠商，因資金無法到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終止契約，工業局遂於 110 年 1 月 4 日重新辦理崙海段 50 及 51 地號土地出租公告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業局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辦理第二階段評選審查作業，評選會議召集人對於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情事，未適時處置，減損鉅額電價回饋金收入 34 億餘元；2. 依工業局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土地租賃契約書規定，廠商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

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廠商違反本契約者，工業局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惟工業局對於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後尚未完工，即於111年2月移轉經營權產生鉅額套利行為，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未依規定解除契約，有違公平競爭原則；3. 據得標廠商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載述，該廠商為國內太陽能領導品牌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工業局雖就股權移轉情事函請得標廠商提出改善方案，係由母公司透過認購特別股方式取得該廠商60%股份，惟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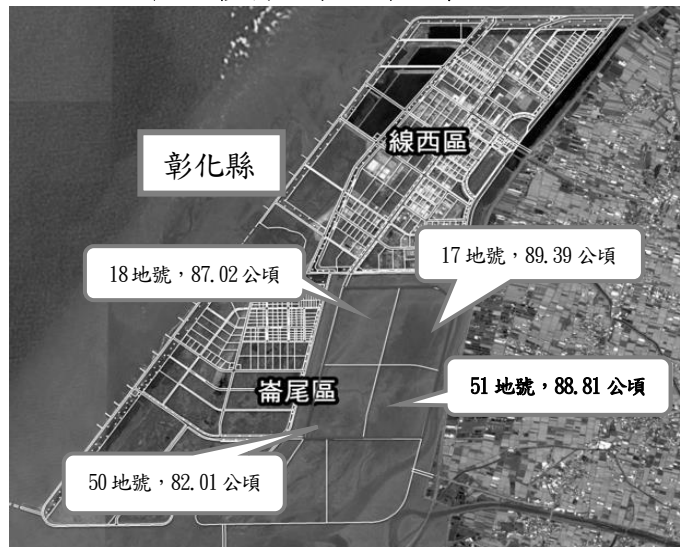
得標廠商公司章程規定，其取得特別股無表決權與選舉權，工業局顯未覈實查證該股份未具實質控制能力，即認定得標廠商改善方案與承諾事項尚無不符，相關人員核有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經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告監察院。

(八) 工業局為引導產業創新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辦理相關輔導產業計畫，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進度延宕、部分受輔導廠商聯網設備稼動率提升未達目標值及專案委辦計畫採購契約規範與經費審核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謀強化相關機制並妥適檢討改進，以提升產業永續發展能量。

工業局在「五加二產業創新」基礎上，為引導國內各產業創新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與高值化，於「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工作計畫項下，辦理產業導入智慧製造AI應用，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推動循環經濟等輔導計畫，並多委託法人機構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驅動產業永續發展，執行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進度延宕，又追蹤再利用機構缺失改善機制未落實及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亟待檢討改善：**工業局為解決產業面臨資源短缺、高度耗能與環保爭議等永續發展困境，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4日核定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於高雄市大林蒲地區開發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另為建構廢棄資源循環利用之產業環境，辦理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於107年10月17日提報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總經費1,047億餘元），其中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計畫經費1,045億餘元，執行期程為106至117年度），係擇選高雄市小港區沿海土地作為園區用地，並預定於110

圖8 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年4月完成園區報編及設置，該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作業，預計112年度完成。有關大林蒲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前經本部於110年6月10日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配合高雄市政府啟動遷村作業，趕辦園區設置作業。經追蹤查核結果，截至111年底止，該計畫實際執行數5億5,808萬餘元，僅占計畫核定經費1,047億162萬餘元之0.53%，較110年度之0.51%僅增加0.02個百分點，又高雄市政府於110年3月至112年2月間共舉辦4次遷村說明會，皆未能取得居民共識，致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迄未核定。大林蒲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於105年度核定設置，迄111年底，已歷6年餘，仍未完成園區報編作業，設置進度嚴重落後，亟待強化溝通，以順遂園區設置作業；（2）辦理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111年度實支數5,237萬元，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產源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運作情形之督導查核、查訪需求，以降低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該局111年度完成232家督導查核，查核結果，計有115家違反廢清法規定，惟截至112年4月21日止，仍有18家（約15.65%）尚未改善完成，另該計畫建置「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辦理事業廢棄物交換再利用，107至111年度各類廢棄物登錄供應筆數共297筆，登錄需求筆數共116筆，惟至111年底僅成功媒合4筆，媒合再利用量僅3,346公噸（表9），有待研謀有效推廣宣傳策略，促進廢棄物再利用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妥處。據復：（1）配合高雄市政府與民眾溝通凝聚共識，提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後，將修正中長程計畫，並核實編列各年度經費，辦理園區推動作業；（2）將縮短缺失機構清查頻率由現行1年改為半年清查，前半年度具缺失未回復改善之廠商，將其納為下半年度查核名單加強追蹤，倘仍未改善，即於該次一併副知環保機關查處，另將透過再利用法令說明會與再利用機構查核（訪）行程等機會，宣傳推廣廢棄物媒合交換中心，及針對當年度登錄具供給或需求之業者，積極從中協助洽談，以盡力成案。

表9 事業廢棄物交換資訊服務中心執行情形

單位：筆、公噸

年度	登錄供應筆數	登錄需求筆數	媒合廢棄物名稱	媒合數量
合計	297	116		3,346
107	56	16	廢木材	1,906
108	44	23	—	—
109	68	22	廢壓模膠	1,000
110	70	19		360
111	59	36	廢木材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2. 推動製造業設備聯網以協助廠商提升生產效率，惟部分受輔導廠商之稼動率提升未達目標值，又輔導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產業類別廠商，亟待研謀強化相關機制，俾發揮計畫推動綜效：政府為將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促使產業具備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並透過智慧化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期程為106至113年度，其中工業局配合該方案，推動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111年度預算數7億5,382萬餘元，執行數7億4,525萬餘元，執行率98.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工業局推動智慧機械與

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之智機產業化推動分項計畫，其計畫目標之一為協助金屬機電產業廠商導入設備聯網，發展智慧化設備與應用服務，強化產業智慧製造實力，每年提升受輔導廠商設備稼動率或生產效率，且預期推動製造業設備聯網，協助廠商提升其稼動率或生產效率等效益指標平均達5%以上。據該局提供資料，111年度輔導83家廠商，平均提升稼動率達8.3%，惟有13家（15.66%）受輔導廠商之稼動率提升未達計畫目標5%，且最低者僅為0.79%，亟待加強計畫之審查並持續協助廠商發展智慧化設備與應用服務，以達計畫目標；（2）工業局推動智機產業化推動分項計畫，預計於107至111年度輔導推動9,100台設備機台聯網，實際推動聯網10,466台，已達萬機聯網目標。惟輔導17項產業設備聯網，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受輔導數量（46.93%）為最多，其次為塑膠製品製造業（11.76%），再次之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8.94%）（表10），顯示受輔導產業類別有過度集中之疑慮。又受輔導廠商共449家，5年內受輔導4次者計有1家、受輔導3次者計7家、受輔導2次者計32家。鑑於輔導資源過度集中部分產業類別，與未來產業需求多變環境與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生產模式有相違之虞，允宜檢討相關機制，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俾發揮計畫推動綜效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研謀改善。據復：（1）後續將會依強化並提升廠商智慧製造能力之目標，持續協助廠商發展智慧化設備與應用服務，並於計畫審查時確保相關輔導計畫皆可契合計畫目標；（2）將持續規劃相關機制（如優先產業等），以面對各產業逐年升級轉型之趨勢，並避免政府資源過度集中及重複投入之問題。

表 10 107 至 111 年度各產業裝置設備聯網概況

單位：台、%

產業別	輔導設備 聯網台數	占比
合計	10,466	100.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912	46.93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31	11.7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36	8.94
機械設備製造業	930	8.89
紡織業	565	5.4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91	4.69
其他運輸工具零件製造業	393	3.76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98	1.89
其他製造業	184	1.7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48	1.4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31	1.25
基本金屬製造業	111	1.0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89	0.85
電力設備製造業	54	0.5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	0.44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5	0.33
家具製造業	12	0.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業局提供資料。

3. 為推動我國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委託法人、產業與學術界執行專案計畫，促進新興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轉型，惟採購契約規範未臻完備、審核廠商費用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進，健全履約管理及採購驗收作業：工業局為推動我國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採勞務採購且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服務費用，委託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與學術界等執行專案計畫，研發前瞻且具產業應用潛力之技術，促進新興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轉型。

工業局111年度委外辦理專案計畫合計139件，採購契約金額總計51億3,624萬餘元，結算金額51億2,292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專案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採購案，主要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服務費用，且編列採購預算亦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委託專服辦法）第13條規定，編列直接費用（包括：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其他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等，作為計算採購價金之依據及給付費用之上限規範，其中直接薪資包含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檢據核銷之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等。惟工業局通案採用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書，並未依委託專服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就需支應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部分，於招標文件明定給付之條件及金額限制，並要求應檢據核銷之規範；又契約所訂承攬廠商請款及申請結案應檢附之經費累計表，其格式並未要求廠商揭露支應獎金額度欄位，致未能要求承攬廠商提出相關支出憑證作為審核及付款之憑據，影響相關費用核銷嚴謹性；（2）辦理專案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廠商採購案之驗收作業，僅審視廠商提報經費累計表所記錄之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公費、營業稅等5項費用，有無超逾契約預算金額，並未依該局專案計畫作業手冊規定，要求承攬廠商提供專案計畫明細專帳，且審查委辦計畫經費之使用，採購驗收有欠嚴謹；部分承攬廠商所提計畫明細專帳記錄各項支出，未按經費累計表之直接薪資、管理費等預算科目彙整表達各項次支出總額，相關書面紀錄資訊難與經費累計表相互勾稽，亦影響驗證直接薪資、管理費等5項費用是否超逾預算額度之覈實性，有待提升採購驗收作業之嚴謹性等情事，經函請工業局檢討改善。據復：（1）將依委託專服辦法規定，就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於招標文件中明定支出數額限制及給付條件，以完善管控機制；（2）每年辦理專案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件眾多，為兼顧執行效率及採購驗收嚴謹性，於例行或不定期查核，將非經常性給與獎金、專案計畫明細專帳與經費累計表之勾稽等列為查核重點，並增加查核之件數及比例，強化履約管理及採購驗收作業。

（九） 經濟部辦理法人科專計畫及水利署推動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有助我國產業成長與轉型升級，惟無人載具科技實證計畫部分領域無申請補助案件或申請案件逐年降低，又未落實資安管理，且研發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暨試俾產水進度未如預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強化國內企業深耕產業關鍵核心技術與布局新興前瞻科技，每年透過經費補助（捐）助方式辦理法人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下稱法人科專計畫），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研究機構，運用累積多年科技能量及研發設備，引導產業界運用研發成果及跨域合作，促進國內產業持續蘊蓄創新能量與加速升級轉型發展，

111 年度預算數 98 億 6,104 萬餘元，決算數 97 億 6,398 萬餘元，執行率 99.02%。另水利署推動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111 年度預算數 3,332 萬餘元，決算數 3,249 萬餘元，執行率 97.5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部分領域項目尚無業者申請補助，或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逐年降低趨勢，又部分補助案件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允宜研謀改善：經濟部為帶動無人載具多元應用與服務發展，加速創新科技商業化進程，推動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109至112年度）（下稱補助計畫），截至111年底止，已核定補助15件，核定補助經費計5億2,272萬餘元，已撥付補助經費4億7,48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底止，補助計畫已執行3年，原規劃推動之無人機服務及5G無人載具應用等2項，尚無申請補助案件，且109至111年度業者申請補助件數呈逐年降低趨勢，分別為109年度為12件、110年度為3件，111年度則無核准案件（表11），影響計畫整體目標之達成；（2）補助計畫執行過

表 11 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補助計畫核准情形

單位：件

領域項目 年度	合計	高運量 自駕車 運行	低運量 高彈性 自駕車 運行	物流自駕 車服務	自駕船 服務	無人機 服務	5G 無人 載具應用	資安 防護	其他 經公 告之 類型
合計	15	2	0.5	1	1	—	—	0.5	10
109年度(註)	12	1	0.5	—	—	—	—	0.5	10
110年度	3	1	—	1	1	—	—	—	—
111年度	—	—	—	—	—	—	—	—	—

註：1. 同時兼具 2 種推動領域者，於各該領域以 0.5 件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程新增營運先期規劃及前瞻技術研發等專案項目計10案，與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現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108年2月19日召集會議結論，及補助計畫109年度之綱要計畫書規範，補助標的應以服務驗證或商業驗證為範疇，未盡相合，有待檢討改善；（3）補助計畫公告各種應用情境之載具數量及平均載客人數與里程數等標準，與該計畫之綱要計畫書內容不符，且截至111年11月底止，計有5件補助案件之實際執行載具數量及平均載客人數與里程數等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1）部分補助案件包含自動駕駛運行試驗，已結合5G技術，含括原訂5G無人載具應用領域項目，另經加強宣傳推廣，預計將於112年度核定2案；（2）計畫執行過程中，因應業者反映新增計畫規範補助範圍，未來將於計畫規劃階段加強與業者溝通，以瞭解產業需求與缺口；（3）考量國內無人載具相關技術仍在實驗階段，經參考業者所提意見，修正載具數量、載客數、里程數等數據，並據以公告作為補助標準。對於補助案件實際執行結果未達計畫目標部分，經委員審查結果，已分別以要求業者提出補強計畫，或將未完成部分不予補助，或辦理計畫目標變更，或同意現況結案等方式處理。

2. 經濟部委外建置及維護之法人科專管理系統遭駭客攻擊，致資料庫部分資料遭刪除，嚴重影響系統運作，亟待督促研謀改善：經濟部為推動e化管理，自97年度起建置整合性e化社群平臺之「法人科專計畫管理系統」（下稱法人科專系統），經濟部及各計畫執行之相關法人單位，可透過該系統帳號及權限之管制，於確保資安無虞下，運用系統各項功能與服務，並提供即時性資料查詢及彙整性統計報表，以利科專計畫整體執行情形之管控。經查法人科專系統之「法人科技專案管考暨成果計畫」功能項目管理維護事宜，係每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委託工作項目內容包含資通安全，惟該系統於111年3月22日遭駭客攻擊，致資料庫477筆委員個人資料紀錄被刪除，包含姓名、單位、職稱、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信箱、匯款銀行及帳號等。嗣經經濟部委請第三方單位歷時5個月餘完成資安檢測，111年9月2日始重新啟用，並於同年月7日通報各法人單位於該系統補登錄111年3月至9月資料，致近半年期間採紙本化方式辦理計畫管考作業，未能發揮系統提供彙整性統計報表、即時性資料查詢，及整體管控法人科專計畫等建置效能，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已重建網路安全架構、增設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及遠端存取雙因子認證、重設並強化網站所有使用者密碼等改善作業，且資安控制措施頻率由每年1次提升至2次。另配合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已啟動提升法人科專系統資安防護機制，並將強化監督資通系統廠商之資安管理，暨將持續遵循資安相關法規，辦理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以提升委外系統及對外服務網站資安防護能力，並兼顧行政效能與品質。

3. 經濟部辦理法人科技專案計畫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經濟部持續推動法人科專計畫，於104至111年度編列法人科技專案預算數共計942億3,348萬餘元，補助8大法人20個機構辦理719件科專計畫，執行數940億903萬餘元，研發成果共取得11,873件專利，惟經運用者僅2,668件，占22.47%，其中取得已逾3年且經運用之專利占比介於23.32%至26.21%間（表12），運用情形欠佳，且109至111年度取得專利之運用比率僅介於9.76%至19.71%間，亦有待提升。又以法人機構及計畫別分析，其中有取得專利之20個法人機構，僅1個運用比率逾50%，其餘19個法人運用比率均未及5成，且工研院104至111年度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數占整體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執行數之64.45%，惟其專利運用數僅占專利取得數之19.79%，運用比率低於整體法人之22.47%及其他法人之27.35%；104至111年度取得專利之科技專案計畫計719件，專利運用比率超過5成者87件，僅占全部計

表 12 法人科專計畫取得專利及運用情形—年度別

單位：件、%

年度	取得件數	運用件數	占比
合計	11,873	2,668	22.47
104	1,985	489	24.63
105	1,840	429	23.32
106	1,811	465	25.68
107	1,395	357	25.59
108	1,431	375	26.21
109	1,289	254	19.71
110	1,077	197	18.29
111	1,045	102	9.7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畫719件之12.10%（表13），另有205件計畫專利均未運用，占28.51%。再依計畫領域別分析，以永續科技領域運用比率13.29%最低，其次為服務創新領域之20.21%（圖9），顯示研發成果運用仍有待強化，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持續強化推廣應用，配合政府重大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督導研發型法人落實關鍵與新興產業之研發選題暨高價值專利分析及布局，依產業特性進行不同之合作或授權模式，促進研發成果多元化應用，擴大研發成果產業化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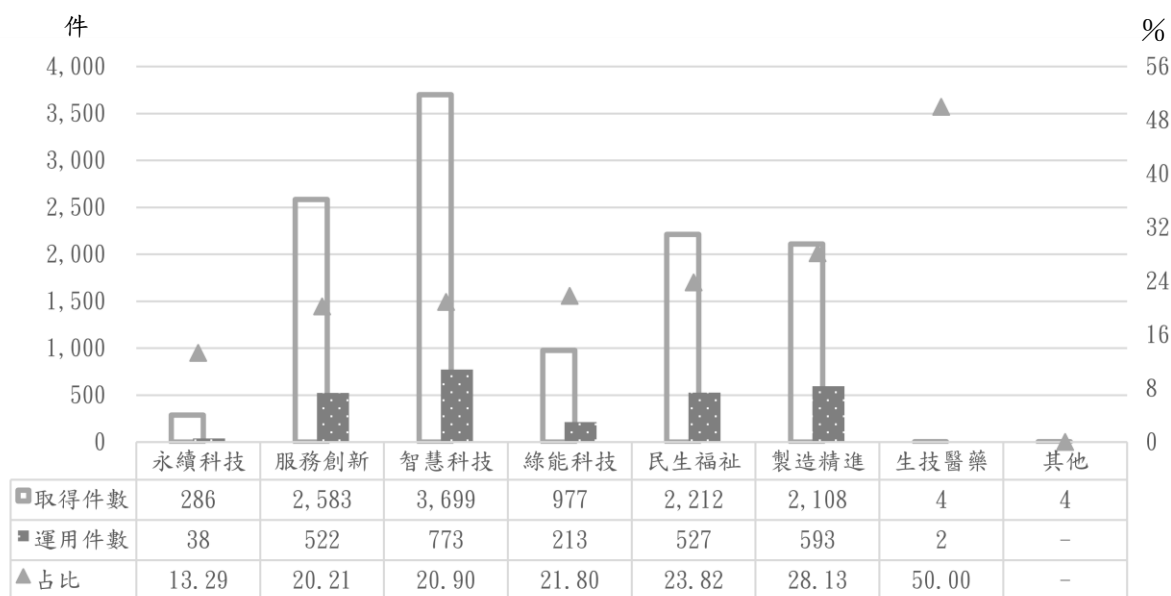
表13 法人科專計畫取得專利運用比率分布
—按法人機構別及科專計畫別

單位：個、%、件

運用比率級距	法人別		計畫別	
	法人個數	占比	計畫件數	占比
合計	20	100.00	719	100.00
0	—	—	205	28.51
0.01-10.00	2	10.00	52	7.23
10.01-20.00	6	30.00	131	18.22
20.01-30.00	4	20.00	86	11.96
30.01-40.00	5	25.00	85	11.82
40.01-50.00	2	10.00	73	10.15
50.01 以上	1	5.00	87	12.1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圖9 104至111年度法人科專計畫取得專利及運用情形—按領域別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4. 水利署辦理南部地區河川感潮河段半鹹水資源利用規劃，可提升水資源供應量能，惟試驗模組廠試俾產水進度落後，耽延實廠開發計畫及設計審查等成果報告完成期程，影響後續複製擴散模組廠建置作業，允宜檢討改進：水利署為提升海水淡化能源效益及促進水利相關產業發展，由南區水資源局執行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南部地區河川感潮河段半鹹水資源利用規劃（下稱南部半鹹水利用規劃），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度，計畫經費1,400萬餘元，係考量近期重大投資陸續進駐南部地區，經評估河川感潮河段半鹹水含鹽量較海水低，處理耗能亦較海水淡化低，且較無濃鹽水排放問題，爰辦理嘉義至屏東地區河川開發半鹹水利用之新興水源可行性規劃，期能提升水資源供應量能。按南區水資源局為執行南部半鹹水利用規劃，

於111年4月決標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模組廠規劃及試驗評估（決標金額418萬元，下稱模組廠規劃案）及曾文溪感潮河段水資源利用模組廠建置計畫（決標金額4,500萬元，下稱模組廠建置案）等2件採購案，該模組廠規劃及建置案為相互搭配採購案，111年度預計由模組廠建置案設置產水能力每日300立方公尺以上且達飲用水標準之海水淡化機組，並於111年底完成2季次產水試驗後，再由模組廠規劃案撰寫成果報告，據以辦理後續模組廠之規劃研擬、撰擬實廠開發計畫及設計審查等相關工作，以利複製模組廠建置作業。經查模組廠建置案原預計於111年8月3日前完成試俾作業，並於同年12月底完成成果報告，惟遲至111年12月1日始完成試俾作業並經查驗產水合格，且112年5月始得完成第2季試產水作業，因契約履約進度落後，連帶造成模組廠規劃案承攬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經南區水資源局同意履約期限由111年12月底展延至112年6月14日止，影響後續複製模組廠建置作業之開展，經函請水利署研謀改善。據復：因感潮河段水質較海水混濁，須費時調整設備及產水程序，預計於112年11月底完成產水試驗，藉由測試過程發現問題及研擬解決方案，有助加速後續實廠建置及運轉作業，達成計畫目標。

（十）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惟間有廠商未依計畫進度投資或中止投資，或投資金額及創造就業人數未如預期，且核定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呈逐年遞減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掌握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契機，自108年1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08至110年）」，嗣因美中貿易衝突持續升溫，影響層面逐漸加大，為照顧更多廠商，調整原行動方案優惠措施，自108年7月1日新增推動「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08年7月至110年12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08年7月至110年12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下稱三大方案），期藉由整合各部會資源，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並由國家發展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融資優惠及補助銀行委辦手續費等措施，吸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帶動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嗣行政院考量全球供應鏈轉移、國際情勢轉變等因素持續發生，臺商仍有回臺投資之需求，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且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並鎖定配合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於110年12月23日核定延長三大方案，受理期間至113年，預計可再吸引近兆元之投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廠商未依計畫進度投資或中止投資者，占總投資案件近3成，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俾利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推動目的：行政院為鼓勵申請獲准三大方案之廠商快速投

資設廠，善用優惠融資額度、工業區土地等資源，於各方案投資聯合審查作業要點均規定，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由經濟部繕發核定函，並載明廠商須於核定期限內完成投資，逾期未完成投資者，該核定失其效力。經查三大方案截至111年8月底止，總核准投資案件計1,244件（表14），其中中止投資者

表 14 111 年 8 月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件、%

投資情形	合計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總核准數量	1,244	100.00	268	100.00	148	100.00	828	100.00
已完成投資	232	18.65	91	33.96	22	14.86	119	14.37
展延投資期限	291	23.39	60	22.39	28	18.92	203	24.52
中止投資	8	0.64	2	0.75	3	2.03	3	0.36
已屆承諾投資期限且未完成投資	32	2.57	8	2.99	2	1.35	22	2.66
未屆期限，投資中	681	54.74	107	39.93	93	62.84	481	58.09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8件，占0.64%，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景氣未如預期，爰中止投資；展延投資期限者計291件，占23.39%，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訂單下滑放緩投資、廠房興建或設備交期與安裝延宕等因素所致，且以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203案最多；已屆承諾投資期限且未完成投資者計32案，占2.57%，亦以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22案最多。綜上，廠商於投資過程展延投資期限、中止投資或已屆承諾投資期限且未完成投資者合計331案，占總投資案件1,244件之26.61%，顯示4家廠商中即有1家廠商之投資計畫未能如期進行，不利整體投資效益之達成，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善策。據復：截至111年底止，已協助394家（約占原總通過家數30%）廠商辦理計畫變更或展延，嗣後將持續追蹤投資案件進度，協助廠商排除投資問題，落實投資計畫，帶動經濟成長與增加就業機會。

2. 三大方案廠商投資金額及創造就業人數達成率有待提升，且歷年核定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呈逐年遞減趨勢，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持續提升經濟動能：經濟部推動三大方案原預計於110年底達成新增投資1兆5,000億元，創造12萬8,000個就業機會，截至110年底止，廠商實際投資金額為1兆443億元，目標達成率69.62%；實際創造就業機會7萬3,005個，目標達成率57.04%，成效仍待提升。另經分析各方案歷年核定投資計畫情形，108年1月起推動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由108年度核定之165案，投資金額6,605億餘元，遞減至110年度核定之45案，投資金額1,155億餘元，投資件數與金額僅占108年度之27%、17%；108年7月起推動之根留臺灣企業加速及中小企業加速等2投資行動方案，經檢視109年度及110年度等2個完整執行年度，投資件數與金額分別由62件、934億餘元，369件、1,558億餘元，減少至38件、558億餘元，284件、1,117億餘元，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110年度投資件數與金額僅為

109年度之61.29%、59.73%，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則為76.96%、71.71%。另各方案111年度截至8月底止，已執行8個月，惟核定投資計畫件數及金額，除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之預計累計投資金額已相當於110年度外，其餘2投資行動方案件數及金額均不及110年度全年之半數（表15），顯示廠商申請投資情形已呈衰退現象，又加上自111年度起要求廠商申請資格須符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條件，預計獲核准投資計畫案件，將較往年減少，經函請經濟部研謀

善策。據復：三大方案全期（108至113年度）目標投資金額為新臺幣2.4兆元，新增16.8萬個就業機會，截至111年底止，已通過1,301家廠商，投資金額約1.8兆餘元，創造14萬餘就業機會，預期廠商申請情形將隨受理期限接近緩增，又已有124家廠商規劃減碳生產方式，其中約69%廠商使用綠電及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將持續輔導有意願申請方案廠商及早申請，以適用投資優惠。

（十一） 礦務局持續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有助穩定砂石供應，惟間有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礦業用地檢查未盡周妥，或未督促業者完成相關工廠登記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按政府對於砂石供應係以多元化料源為原則，期穩定砂石供應，臺灣地區主要砂石來源包括：河川疏濬、陸上砂石開挖、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及進口砂石等四大類，透過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碎解、洗選、篩選等作業，俾供工程使用。砂石碎解洗選場之許可與監管係由礦務局辦理，截至111年底止，礦務局轄管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共計215家（圖10）。經查砂石碎解洗選場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礦務局於102至111年度間會同市縣政府就36家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礦業用地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設置情形檢查結果（檢查次數共計117次，下同），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之砂石碎解洗選場計有23家（62次），其中於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外增加用地者計有14家（25次）；用地範圍內未依興辦事業計畫設置，致有所變動者計有21家（37次），惟迄111年底僅4家砂石碎解洗選場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並經各該市縣政府核准，且報請礦務局備查，其餘案件則尚未經市縣政府核准。又部分案件經連續檢查結果均須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惟砂石碎解洗選場皆未依檢查結果提送計畫變更，及市縣政府未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表 15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計畫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年度	行動方案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註）		268	9,163.58	148	2,572.10	828	3,655.49
108		165	6,605.43	35	519.80	102	438.06
109		44	978.74	62	934.20	369	1,558.48
110		45	1,155.60	38	558.00	284	1,117.64
111 1-8月		14	423.81	13	560.10	73	54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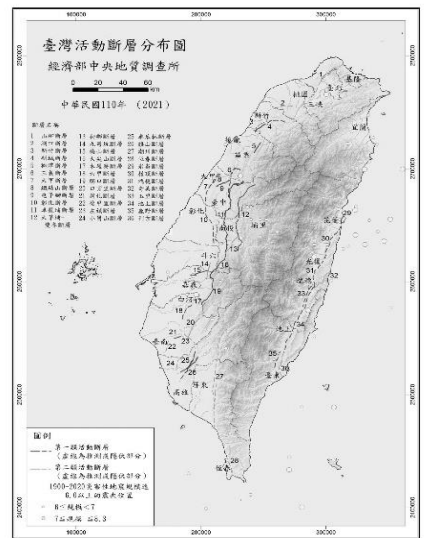
註：1.投資金額未公開者，歡迎臺商回臺20件，根留臺灣企業加速15件，中小企業加速29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斷層資訊，並進行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俾利提供地震防減災規劃，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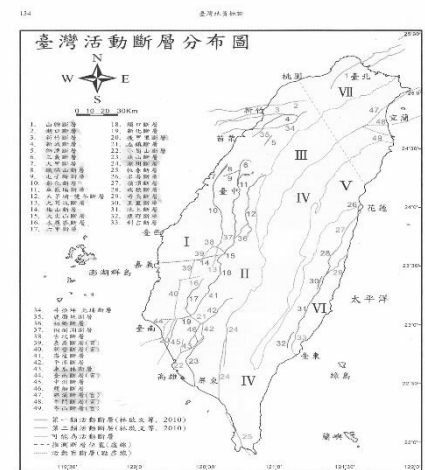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央地質調查所（下稱地調所）掌理地質調查及各類地質圖之編製、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與各種地質調查、研究報告之編纂、出版及供應等事項，地調所為辦理斷層調查，於 111 年度「地質科技研究發展-斷層活動性調查及觀測第五階段」及「地質科技研究發展-地質敏感區劃定審議及查核」工作計畫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 3,029 萬餘元及 477 萬元，合計 3,5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85 萬餘元。地調所於 87 年出版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之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下稱活動斷層分布圖）、89 年更新為第 2 版、101 年更新為第 3 版、110 年更新為第 4 版；另亦製作臺灣活動斷層查詢系統，提供民眾瞭解斷層相關資訊。經查該所第 4 版活動斷層分布圖共收錄 36 條活動斷層（圖 11），與學界報導之斷層資訊，如陳文山教授等 105 年提出之 49 條活動斷層（圖 12），及徐浩德教授等 109 年提出之 44 條活動斷層及孕震構造未來 50 年發震機率（圖 13），存有落差，據說明係多數斷層難以取得斷層活動與位置證據，短時間難以進行實質調查所致。又監察院前於 111 年 3 月就「活動斷層調查進度緩慢，與學界新發現之斷層存有落差，導致人民生命財產恐坐落於活動斷層而不知防範」糾正經濟部，經該部責由該所回復說明，對於學界所提活動斷層，經評估存有楊梅北斷層等 4 條斷層因缺乏明確地質證據或距今 10 萬年未有活動證據，自活動斷層分布圖暫時移除或改列為存疑性斷層；崙後斷層（烏山頭斷層）等 4 條斷層仍持續調查中，期能取得活動年代證據；嘉義斷層等 6 條斷層缺乏詳細斷層位置資料，需系統性調查；礁溪斷層等 3 條斷層因圖資位置不明確，且被厚實沖積層覆蓋，尚無確實方法或儀器可進行調查，亦欠缺近期活動時間之直接證據等情形（表 16）。惟據臺灣地質概論（陳文山，2016）載述，嘉義、新營、臺南、礁溪、牛鬥、冬山等斷層被厚實沖積層覆蓋，雖不易劃定斷層跡位置，但對於地震災害評估卻不可忽視，因該等區域皆鄰近人口

圖 11 地調所第 4 版活動斷層分布



資料來源：擷取自地調所公開網站資料。

圖 12 陳文山教授等提出之活動斷層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調所提供資料。

圖 13 徐浩德教授等提出之孕震構造發震機率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地震模型網站資料。

表 16 地調所針對學界所提活動斷層之評估

項次	斷層名稱	評估情形
1	楊梅北斷層	因缺乏明確地質證據或距今 10 萬年未有活動證據，自活動斷層分布圖暫時移除或改列為存疑性斷層。
2	雙連坡斷層	
3	大平地斷層	
4	斗煥坪斷層	
5	崙後斷層 (烏山頭斷層)	仍持續調查中，期能取得活動年代證據。
6	鹿廚坑斷層	
7	龍船斷層	缺乏詳細斷層位置資料，需系統性調查。
8	平溪斷層 (木柵斷層)	
9	嘉義斷層	
10	新營斷層	
11	臺南斷層	因圖資位置不明確，且被厚實沖積層覆蓋，尚無確實方法或儀器可進行調查，亦欠缺近期活動時間之直接證據。
12	平溪斷層	
13	右昌線形	
14	鳳山-仁武線形	
15	礁溪斷層	
16	牛鬥斷層	
17	冬山斷層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調所 112 年 3 月提供資料。

密度較高之都會區，發生重大地震致災影響較為嚴重，且地調所公布之活動斷層分布圖亦存有山腳、彰化、後甲里等盲斷層，顯示盲斷層仍有被調查並公布

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亟待加速調查上開學術界報導增加之斷層，並公開相關斷層資訊，進行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俾利提供地震防減災規劃，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地調所確實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學界所提之盲斷層，刻正進行「112-113 年度斷層地下構造調查 (1/2)」，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利用地球物理反射震測方法，針對西部平原區地下之嘉義、新營斷層進行調查，並與學界溝通盲斷層調查之可行性及釐清或研判學界所提盲斷層是否存在。該所將持續關注、評估調查學界報導增加之斷層，並將調查活動斷層成果持續公開。

(十三) 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策略及導入在地滯洪理念等非工程防洪措施，有助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議及公告實施作業執行未如預期，又在地滯洪實施面積比率偏低且有停滯增長情事，允宜研謀改進。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政府為改善以傳統築堤工程未能防範極端降雨導致積淹水情形，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並於 108 年 2 月 1 日正式施行。逕流分擔策略係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至於在地滯洪理念為逕流分擔策略之執行方式之一，係運用鄰近易淹水聚落農地或閒置土地作為洪水暫滯區，達到不徵收土地及維持原有使用，於颱風期間可蓄積分擔洪水，減輕聚落及社區淹水災害

之目標，並作為治理工程完成前之調適作為，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108年度起推動逕流分擔策略歷時4年餘，已辦理41案評估報告，惟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範圍者僅有2案，允宜檢討改善提升執行效能，以利後續計畫擬訂及實施：依據水利署於108年2月19日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逕流分擔執行步驟為研擬評估報告、公告實施範圍、擬訂計畫與公告實施、辦理計畫措施等。經查水利署自108年度起即擇選中央管河川之基隆河水系及縣管區排之鹿港排水系統等9區作為逕流分擔示範區域，委託技術服務採購預算金額計4,465萬元，經分析該等採購案自決標迄112年4月底止，除中央管區排之曾文溪及縣管區排之鹿港排水系統，已分別於110年6月8日及同年9月27日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其餘7個示範區域執行已2年3個月至4年5個月餘（表17），因仍待整合地方政府意見等，尚辦理評估報告審議作業

表 17 112 年 4 月底逕流分擔示範區執行概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河川水系名稱	屬性	標案 決標日期	自標案決標迄公 告實施範圍或 112/4/30 歷經時間	採購預算 金額
合計					44,650
已公告 逕流分 擔實施 範圍	曾文溪排水系統 (110/6/8 公告)	中央管 區排	108/6/25	1 年 11 個月餘	5,390
	鹿港排水系統 (110/9/27 公告)	縣管 區排	108/5/20	2 年 4 個月餘	6,000
已完成 評估報 告，辦 理審議 作業中	基隆河水系	中央管 河川	107/11/12	4 年 5 個月餘	9,500
	美濃溪水系		108/1/1	4 年 4 個月餘	7,000
	隘寮溪排水系統	中央管 區排	108/7/25	3 年 9 個月餘	5,000
	客雅溪排水系統		108/9/6	3 年 7 個月餘	2,460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		108/12/10	3 年 4 個月餘	2,800
	冬山河排水系統	縣管 區排	108/11/25	3 年 5 個月餘	3,000
荷苞嶼排水系統		110/2/1	2 年 3 個月	3,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已執行1個月至3年2個月餘，

已完成評估報告，惟尚未完成報告審議作業者10案；評估報告尚未完成者20案；辦理發包作業中者2案（表18），尚無完成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案，執行效能亦待提升。鑑於水利署自108年度起推動逕流分擔策略迄至112年4月已4年餘，計辦理41案逕流分擔評估報告，惟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範圍者僅2案，其餘39案尚擬訂評估報告或審議評估報告中，或尚未完成採購發包，遲未能完成公告逕流分擔之實施範圍，影響後續計畫擬訂及措施實現等，執行效能尚待提升，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俾利落實逕流分擔策略。據復：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研擬及審議，因河川水系流域面積大且複雜，又逕流分擔措施涉及集水區內土地之合理使用、水土保持、都市計畫、下水道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須費時進行溝通協調，且審議作業程序繁瑣，後續

表 18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評估報告辦理情形

類別	河川或區排名稱	屬性	標案決標期間	截至 112/4/30 歷經日曆天數
已完成評估報告，尚辦理該報告審議作業中	高屏溪、鹽水溪、淡水河、朴子溪、烏溪等 5 條水系。	中央管 河川	109/2/7 至 109/5/27	2 年 11 個月至 3 年 2 個月餘
已完成評估報告，尚未將報告送審議	濁水溪、花蓮溪、阿公店溪、北港溪、卑南溪等 5 條水系。		110/2/20 至 110/4/7	2 年至 2 年 2 個月餘
履約中，評估報告尚未完成	頭前溪、蘭陽溪、急水溪、二仁溪、中港溪、大甲溪、鳳山溪等 7 條水系。		110/4/9 至 112/3/28	1 個月至 2 年餘
	臺中市中興段、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臺中市惠來溪及南屯溪、嘉義縣六腳與埤子頭、新北市潭底溝、花蓮縣樹湖溪、新北市五股坑溪及御史坑溪、桃園市新街溪、雲林縣涌仔（虎尾區）及三合大排、苗栗縣北勢溪及南勢坑、高雄市曹公新圳、臺南市大灣、屏東縣牛稠溪等 13 條排水系統。	市縣管 區排	110/5/28 至 111/2/17	1 年 2 個月至 1 年 11 個月餘
辦理發包作業中	彰化縣大村集水區域、嘉義市北及中央等 2 排水系統。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將辦理推動逕流分擔工作之教育訓練，並主動協助地方政府在推動上所遭遇之問題，以利加速推動逕流分擔事宜。

2. 歷經4年餘擇定4處示範地區推動在地滯洪理念，惟僅有1處全數完成契約簽訂，其餘3處推動成效欠佳，允宜妥謀改進：按水利署導入在地滯洪治水理念，期在不徵收農地及維持原有使用情況下，於颱風期間運用鄰近易淹水聚落農地或閒置土地暫存雨水，減輕聚落及社區淹水災害，並作為治理工程完成前之調適作為，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水利署於108年度推動在地滯洪理念，同年12月選定台灣糖業公司於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2公頃土地作為示範區，並於109年7月完成示範工程，又為擴大推動，於109年3月間請所屬各河川局針對轄區內易淹水聚落盤點適合推動地點辦理評估作業。另該署為利在地滯洪理念推動，於110年7月26日函頒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下稱在地滯洪獎補要點）。經查截至112年4月底止，經完成評估作業之適合推動地點，計有高雄市美濃溪、雲林縣有才寮排水、彰化縣舊社排水、嘉義縣新港農場等4處，預計推動面積合計1,999公頃，惟依在地滯洪獎補要點與土地所有權人完

表 19 在地滯洪區域執行情形

單位：公頃、%

區域名稱	完成規劃時間	預計推動面積	完成契約	
			簽訂	比率
合計		1,999.00	1,173.70	58.71
高雄市美濃溪	110年6月	346.00	23.70	6.85
雲林縣有才寮排水	110年7月	1,150.00	1,150.00	100.00
彰化縣舊社排水	111年7月	198.00	-	-
嘉義縣新港農場（註1）	111年11月	305.00	-	-

註：1. 包含台灣糖業公司農場 205 公頃、私有農地 100 公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成契約簽訂之推動面積僅為1,173.7公頃，約占58.71%，其中除雲林縣有才寮排水之評估區域已全數完成契約簽訂外，其餘彰化縣舊社排水及嘉義縣新港農場等2處均迄未完成契約簽訂，高雄市美濃溪簽約面積則僅6.85%（表19），且按簽訂契約時點統計結果，110年度簽訂面積1,153.7公頃，111年度則僅20公頃，執行效益欠佳，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提升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據復：利用大面積農地推動在地滯洪共同承擔洪水可提升防洪效益，因涉及田埂加高或農地降挖，且非屬強制政策，須取得農民同意，已成立溝通平台，加強與農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等溝通協商，112年度預計於高雄市美濃區增加50公頃面積，嗣後將持續盤點是否有適合推動地區續予推動，強化溝通協調增加滯洪面積及範圍。

（十四） 持續運用科技維護管理水利構造物設施，及加強落實海岸防護計畫，以確保整體防洪安全，惟間有已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監測調查工作待辦理、水利構造物智慧監測作業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進。

水利署為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韌性承洪能力，提報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下稱調適計畫），經行政院於109年5月6日核定，計畫期程為110至115年度，總經費822億元，截至111年底止，累計分配數127億6,065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16億6,837萬餘元，實現率91.44%。按調適計畫之目標設定，除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個整體單元，並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就不同土地利用型態，以風險管理之概念規劃推動適當之整體改善措施及調適作為，增加承洪韌性。又海岸防護計畫具有強化海岸防護設施治理及引導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功能，依公告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海岸防護措施，以防治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泛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災害，保護海岸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針對已完成風險評估及水利建造物檢查、檢測結果列計畫改善，使殘餘風險降低至中低風險以下，以達溢堤不潰堤之目標；建置河川管理數位化資訊平台、將資料彙整作系統區域分析及大數據資料庫運算分析，讓河川治理對於生態、人文、防洪、產業活動及環境影響等更臻周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亟待督促檢討辦理海岸防護監測調查相關事宜，以利掌握岸段設施現況，適時辦理補強防護作業，確保海岸設施之防護功能：**經查水利署第四、五、六及七河川局已依內政部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指定之一級海岸防護區位，擬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6案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於108年12月審議通過後，經濟部嗣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按上開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所列，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應經常辦理轄管海岸段一般性海堤之海岸地形、海象及漂砂等監測調查，暨防護設施安全性評估，並持續進行維護與修繕工作。惟截至112年4月底止，距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日期已2年10個月餘，水利署第七

河川局迄未就經管之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段（高屏溪口至枋山鄉加祿村，長度33.7公里，海岸災害型態包含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等），辦理海岸防護監測調查相關事宜，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第七河川局囿於每年海岸監測經費有限，考量澎湖縣監測調查資料較為缺乏，先行辦理澎湖海堤防護基本資料調查，已提報113年度辦理屏東縣一級海岸防護區段之監測調查計畫，未來將積極督促各河川局依海岸防護監測調查計畫，適時辦理海堤及其附屬設施補強防護工作，確保海岸設施之防護功能。

2.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已導入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處置，惟部分中央管區排河段仍為高至極高風險，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水利構造物設施安全，降低災損並增進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水利署第五、六及十河川局委託廠商於109及110年度完成麻魚寮、三爺溪、塔寮坑溪及深澳坑溪等4條中央管排水系統風險評估，據該等風險評估報告所載，其中第五河川局轄管麻魚寮排水系統之埤麻腳排水右岸（0K+699）、左岸（0K+982~1K+470）及右岸（2K+777~3K+192）等3處、第六河川局轄管三爺溪排水系統之三爺溪排水（11K+100~11K+600）、第十河川局轄管塔寮坑溪排水系統之排水下游右岸（12~22）及下游兩岸（23~29.5）等2處，及深澳坑排水系統之左岸斷面11-1（1K+079），共計7處（表20），經評估為高至極高風險，並已擬定因應策略，依策略進行改善，可使殘餘風險降至低或極低風險。惟查截至112年3月底止，歷時1年3個月至2年3個月，上開7處之殘餘風險均未降低，仍屬高至極高風險，據說明係因新建護岸、橋梁改建、高速公路箱涵改善、滯洪池、逕流分擔設施、抽水站機組更新及下水道系統改建等尚未完成所致，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進。據復：已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治理計畫重新檢討、橋梁改建、抽水站機組更新及改建下水道系統等工作，未完成前將加強避難疏散措施與防汛整備工作，以降低淹水災害損失，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表 20 112 年 3 月底中央管排水系統河段為高至極高風險情形

項次	排水系統	護岸名稱 (樁號)	報告完 成年度	評估風險 等級	殘餘風險 等級
1	麻魚寮排水系統	埤麻腳排水 右岸 (0K+699)	109	極高風險	極高風險
2		埤麻腳排水左岸 (0K+982~1K+470)			
3		埤麻腳排水右岸 (2K+777~3K+192)			
4	塔寮坑溪排水系統	塔寮坑溪排水下游 右岸 (12~22)	110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5		塔寮坑溪排水下游 兩岸 (23~29.5)			
6	三爺溪排水系統	三爺溪排水 (11K+100~11K+600)	110	高度風險	高度風險
7	深澳坑排水系統	左岸斷面 11-1 (1K+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致，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進。據復：已請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治理計畫重新檢討、橋梁改建、抽水站機組更新及改建下水道系統等工作，未完成前將加強避難疏散措施與防汛整備工作，以降低淹水災害損失，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建置水利構造物監測設備等物聯網裝置，有助提升智慧化管理及預警應變能

力，惟實際裝置量與規劃量存有顯著差異，且部分監測設備間有逾期傳送資料，或因資安疑慮資料無法上傳IoW平臺等情，亟待檢討改進，以發揮建置效益；水利署為管理水利監測設備及相關資料，並使相關機關（構）於執行水利監測業務時，有所依循，於109年12月31日訂定水利監測資料管理作業原則，依該作業原則第2點及第5點規定，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水利監測資料，應上傳至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平臺（下稱IoW平臺），並確保資料完整性及可靠性；第6點規定，機關（構）辦理水利監測管理業務時，因監測設備異常或其它原因導致感測資料缺漏或錯誤，應於恢復運作後2週內完成補遺及上傳。經查水利署於調適計畫核定所屬各河川局於110及111年度辦理水利建造物監測設備建置（暨維運）共15案，核定總經費1億1,942萬餘元，規劃建置水位計、開度計、CCTV、應變計、傾斜計、沉陷計等監測設備共775組，截至112年3月底止，已完成10案，結算金額計7,048萬餘元。惟查該15案核定後，經各河川局現地評估結果，監測設備實際裝置需求量降為651組，減少約16.00%，其中減幅以第六河川局之58.82%為最大，第五河川局之36.96%次之，顯示河川局前置規劃盤點作業未臻覈實。另依水利署提供截至112年3月底IoW平臺之水利量測物理量資料清單，其中逾期傳送資料者，包括第二河川局等4個單位建置之水位計、CCTV、開度計、傾斜計等4種設備，合計63組監測設備已逾15日未傳送資料；無傳輸量測數據者，為第四河川局轄管水位計、CCTV及開度計等10組監測設備，傳輸量測數據闕如；監視器無法傳送至IoW平臺者，為第五河川局轄管CCTV之14組設備，因網路資通訊安全傳輸疑慮，該攝影畫面尚無法傳送至IoW平臺（表21），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進。據復：建置監測設備不足係因招標漏列、依現況調整設置等所致，已責請相關河川局依原訂計畫補足應建置數量；監測設備逾期傳送資料部分，已於112年6月16日完成上傳，至無傳輸量測數據及監視畫面無法傳送等異常情形，已列管改善情形，將儘速排除異常狀況上傳監測數據，並於112年度辦理各河川局水利建造物檢查之複查作業，要求定期檢核傳輸監測數據正確性，發揮監測設備建置效益。

表 21 112 年 3 月底水利建造物監測設備異常態樣情形

單位：組

異常態樣	單位名稱	設備名稱	數量
合計			87
(一) 逾期傳送資料	小計		63
	第二河川局	水位計	1
		CCTV	1
	第三河川局	開度計	6
	第五河川局	水位計	4
		傾斜計	2
		開度計	47
第七河川局	CCTV	2	
(二) 無傳輸量測數據	小計		10
	第四河川局	水位計	3
		CCTV	3
開度計		4	
(三) 監視器無法傳送至IoW平臺	第五河川局	CCTV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十五) 經濟部持續辦理紓困振興措施有助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惟部分餐飲業者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辦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事）業之資金紓困振興作業，並協助內需產業儘早恢復動能，有助激勵民間消費，抬升商家業績，達成振興與紓困之預期目標，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匡列紓困振興經費 3,514 億 2,624 萬元支應，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 3,317 億 4,41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197 億 56 萬餘元，實現率 96.3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間有部分申請補助對象資格不符，或補助金額逾補助上限，亟待檢討妥處：依據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補助對象為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餐飲業相關資訊。第6點規定，補貼金額為行銷方案執行期間依優惠或促銷所需經費提供50%補助，開立統一發票之餐飲業者，單一稅籍登記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10萬元為上限；若屬免開統一發票之小規模店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經濟部推動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111年5月16日至同年8月31日，總經費為36億6,400萬元。經運用經濟部提供受補助餐飲業者資料，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分別提供該等業者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及營業稅申報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存有異常者共1,265家餐飲業者，補助金額計7,093萬餘元，其中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餐飲業者計有1,072家（補助金額5,664萬餘元）；申報或查定無銷售額之餐飲業者145家（補助金額1,098萬餘元）；補助金額高於其申報或查定銷售額之餐飲業者45家（補助金額312萬餘元）；另有3家免開統一發票之小規模餐飲業者受補助金額計18萬餘元超過補助上限2萬元（表22）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後，餐飲業者以集團母公司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申請者計730家，以總公司或分公司之統一編號及銷售額申請者計100家，尚待業者提供資料釐清處理者計50家，不符補助資格須追回補助款者計11家。將持續與獲補助業者聯絡及釐清，並請業者補充，倘業者未能完成補正，將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表 22 餐飲行銷補助方案異常案件情形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異常態樣	家數	補助金額
合計	1,265	70,936
(一) 無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1,072	56,644
(二) 申報或查定無銷售額	145	10,980
(三) 補助金額高於其申報或查定銷售額	45	3,124
(四) 補助金額超過補助上限	3	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消費型態改變，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惟核定計畫間有撤案或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依經濟部辦理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設施執行期程，原則應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完成驗收程序並付款予廠商結案。經濟部得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執行成效，對執行進度落後或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者，得依會議決議調整、刪減補助經費、撤銷補助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經濟部為因應後疫情時代消費型態改變，改善傳統市集環境及其周邊延伸開放之公共設施，推動傳統市集改善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為110年8月6日至112年6月30日，計畫總經費2億元，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經查該計畫共計14個市縣政府提報23件計畫提案，經該部於110年11月8日審議結果擇定補助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桃園市龍潭公有零售市場、臺南市西公有零售市場、高雄市凱旋青年觀光夜市及花蓮縣花蓮市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等5案，核定補助金額共2億元。該5案雖規劃於111年3月間發包，111年5月至9月竣工，惟其中高雄市凱旋青年觀光夜市，於111年7月11日工程發包後卻遲未開工，該部亦未督促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迨至112年1月4日申請單位始以受疫情因素導致招商困難，恐影響未來營運等為由，向經濟部提出撤案，並經該部於同年月10日同意，不僅造成原目標效益無法達成，亦排擠其他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資源。至其餘4案截至112年4月底止，僅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於112年3月13日完成驗收向該部辦理結案中，其餘3案則均未結案（表23），其中臺南市西公有零售市場，原預計於111年9月前完工，完工後效益包括市場周邊243攤位回歸營業、古蹟區外廓賣店委外營運、減少市府維管成本及收取租金等，惟因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歷經多次流標，且施工範圍屬古蹟定著區，需時完成文資審查事宜等情，而展延完工期限至113年3月，不僅無法於補助計畫時程內完成，且延宕計畫效益之達成，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新北市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花蓮縣花蓮市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等2案已於112年5月結案，桃園市龍潭公有零售市場於112年5月21日完工。嗣後將更審慎評估補助案件執行相關條件，同時加強訂定並落實管控機制，確實督促案件執行，以利案件加速完成。

表 23 112 年 4 月底傳統市集公共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辦理情形	市縣別	市場建物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200,000
1	撤案	高雄市	凱旋青年觀光夜市	25,000
2	未結案	臺南市	西公有零售市場	50,000
3		桃園市	龍潭公有零售市場	50,000
4		花蓮縣	東大門國際觀光夜市	25,000
5	辦理結案中	新北市	樹林區保安攤販集中區	5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十六） 政府致力於國際經貿關係之拓展，惟ECA/FTA貿易覆蓋率偏低，又CPTPP協定之洽簽費時，且與多數新南向國家尚未簽署ECA/FTA，兼以近5年對

新南向國家貿易出超呈下滑趨勢，亟待加強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CPTPP 成員國、新南向國家往來互動，加速簽訂 ECA/FTA，俾強化國際經貿關係，提供我國廠商貿易優惠暨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近年各國紛紛積極洽簽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以尋求貿易利益及增加國家競爭力，又對外貿易係我國經濟發展主要動力，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並深化與各國經貿連結，係政府經貿策略重要一環。經查政府推動洽簽區域或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與我國簽署經濟合作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者共有 11 個國家/地區（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中國大陸、紐西蘭、新加坡、巴拉圭、史瓦帝尼、貝里斯、馬紹爾）。111 年度我國 ECA/FTA 貿易覆蓋率（與已簽署 ECA/FTA 之國家貿易額占總貿易額之比率）為 8.19%，未及 1 成，與新加坡（95.08%）、韓國（77.30%）、日本（77.82%）等主要貿易競爭對手相比，相差甚巨，亦較前兩年度（8.86%與 9.00%）為低（表 24）。另中國大陸於 112 年 4 月針對我國未

開放中國大陸進口之 2,455 項產品進行貿易壁壘調查，雖與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並無直接關係，惟中國大陸仍可能針對 ECFA 等其餘貿易措施與規範，進行不利我國貿易之調整，亟待注意觀察其可能影響，及早研議對策因應；2. 我國已於 110 年 9 月向紐西蘭遞交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申請書，審查程序冗長費時且潛藏不確定因數，且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我國僅與紐西蘭簽署「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紐協定）及與新加坡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下稱臺星協定），我國廠商與其餘尚未簽署 ECA/FTA 之 9 個成員國間之貿易，尚無法享受 ECA/FTA 所帶來之貿易優惠，允宜加速與 CPTPP 會員國簽署 ECA/FTA，俾利通過 CPTPP 入會審查；3. 行政院已於 105 年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以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18 國為目標市場，其中我國已與紐西蘭及新加坡分別簽署臺紐協定及臺星協定，與其餘 16 國均尚未簽署 ECA/FTA；又我國與新南向國家 111 年度貿易額達 1,802 億餘美元，出口額由 107 年度之 680 億餘美元提升至 111 年度之 968 億餘美元（約 42.29%），進口額亦由 107 年度之 486 億餘美元提升至 111 年度之 833 億餘美元（約 71.55%），進出口貿

表 24 我國及主要貿易競爭對手 ECA/FTA 貿易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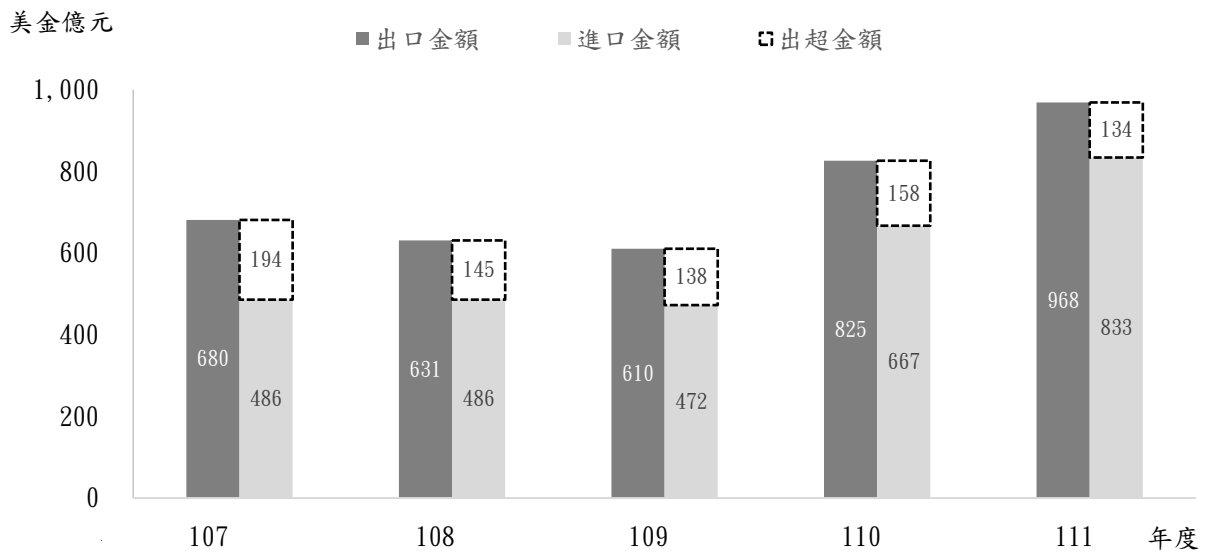
單位：%

年度 國家 或地區別	109	110	111
臺灣	8.86	9.00	8.19
新加坡	94.09	95.44	95.08
韓國	71.18	71.79	77.30
日本	49.76	50.80	77.82

註：1. 與中國大陸 ECFA 僅早收清單貿易額列入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圖 14 我國對新南向 18 國家出進口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貿易局公開網站資料。

易額雖增加，惟貿易出超卻由 107 年度之 194 億餘美元縮減至 111 年度之 134 億餘美元（約 30.77%），呈現下滑趨勢（圖 14），致使國內生產毛額相對減少，亟待加速與新南向國家簽署 ECA/FTA，俾提供我國廠商貿易優惠，並積極向各國展示及推銷我國主要出口貨品，以避免貿易出超持續下滑，抑減我國經濟成長力道等情事，經函請國際貿易局研謀妥處。據復：1. 持續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進行雙邊對話等往來互動，並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進行洽簽 ECA/FTA 相關磋商；2. 將持續於各場域促請 113 年 CPTPP 輪值主席國及各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 CPTPP，並持續透過各場域與原成員國及新加入之成員國英國強化雙邊關係及探討雙邊合作可能性，另亦於國內持續推動法規與國際接軌工作，做好未來參與談判之準備；3. 規劃辦理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加強拓展新興潛力市場，聚焦新需求，並運用數位及實體方式開發新通路合作；另亦提高國外買主來臺誘因，協助廠商透過專業展會搶攻買主，爭取訂單，提升廠商參展成效，增加展覽商機。

（十七） 政府編列保證專款協助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有利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惟部分貸款項目之新發生逾期比率偏高，又調高信用保證倍數，影響基金承擔能力；另中小企業處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以強化基金承保量能，惟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金額逐年增加，且保證責任準備覆蓋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協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促使企業得以永續發展，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870 億元保證專款，由中小企業處撥付款項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

稱信保基金)，辦理經濟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7機關相關振興紓困融資信用保證，又中小企業處為健全中小企業成長發展，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以強化企業資金規劃運用能力，111年度執行數24億6,92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保證專款自開辦日109年3月17日起至112年2月14日止，承保案件2,001,173件，承保融資金額1兆452億餘元，已撥付信保基金150億元，惟實際已代償金額66億餘元，逾期還款件數96,406件，逾期保證金額149億餘元，平均新發生逾期比率4.22%，且其中勞動部承作之勞工紓困貸款新發生逾期比率7.27%，較平均新發生逾期率高出3.05個百分點（表25），又該項專案保證以截至112年2月14日止之核保保證金額10分之1計提保證專款，應提撥金額為937億餘元，嗣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年12月24日會議決議將保證倍數由10倍調高至12倍以為因應，且未來倘申請保證融資總金額逾1兆440億元而產業仍有貸款需求時，則須回歸信保基金原有機制辦理，恐影響基金承擔能力，允宜檢討妥適處理，以強化信用保證能力；2.中小企業處為強化信保基金承保量能，於111年度編列獎補助費預算24億6,979萬餘元，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充分發揮信用保證功能。該基金於111年度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1兆4,075億餘元、保證金額1兆1,232億餘元，雖較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之融資及保證平均金額1兆5,678億餘元、1兆2,751億餘元，分別減少1,603億餘元及1,519億餘元，約10.22%及11.91%，惟111年度逾期未依約償還金額卻由109年度之64億餘元及110年度之113億餘元，攀升至140億餘元，創近3年度新高；又該基金109至111年度按承保保證項目提存之保證責任準備金額分別為55億餘元、36億餘元及40億餘元，其保證責任準備覆蓋率為85.93%、31.86%及28.57%，呈下降趨勢，允宜督促加強案件審查機制，提升相關財務風險控管，以維財務穩健，經函請中小企業處研謀改善。據復：

1.將持續關注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辦理情形，並責成信保基金落實執行保證風險控管，以降

表 25 信保基金辦理各項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逾期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貸款項目	逾期還款件數	到期保證金額		
			逾期保證金額	新發生逾期比率
合計	96,406	3,537.66	149.18	4.22
經濟部營運及振興貸款	3,301	1,711.34	43.81	2.56
中央銀行貸款	7,197	888.36	37.49	4.22
衛生福利部醫療(事)機構貸款	—	2.12	—	—
教育部教育事業紓困貸款	23	3.49	0.08	2.29
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85,885	932.35	67.80	7.27

註：1.資料截止日期：112年2月14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低未來呆帳風險；2. 將責成信保基金持續提升案件審查技術，強化資訊系統輔助審案功能，深化貸後管理，並透過企業營運弱化通知及關懷訪視措施，俾減少保證案件發生逾期之機會，強化保證風險控管，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維持財務穩健。

(十八) 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輔導在地商圈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並導入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惟參與商圈及店家數銳減，又近半數商圈係以辦理減價驗收結案，兼以資訊服務廠商推廣使用雲端服務工具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加強支持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開拓新商業模式，責由中小企業處輔導在地商圈、場域、特色產業等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提升其數位工具應用知能，並導入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透過「在地數位培能」、「數位加值應用」、「市場通路拓銷」、「數據商機掌握」等 4 大策略，協助在地商圈等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並於 110 年度辦理「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下稱雲世代商圈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8,077 萬元，累計實支數 1 億 7,1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核定參與雲世代商圈計畫之商圈 74 個、輔導結案之店家 1,562 個，均較前一年度核定輔導之 120 個商圈、2,782 個店家大幅減少，甚有商圈參與之新店家未達規定 3 分之 1 仍核定輔導，或有商圈已於前一年度申請參與進階型輔導計畫，另於 111 年度再次申請輔導補助經費，不利資源之妥適分配運用，又部分商圈店家未於規定期間完成數位能力檢測，影響評估小微型企業數位能力提升；2. 雲世代商圈計畫之 5 項效益分析指標，訂有評選及推廣活動、培育課程等辦理場次數，多為過程型指標，且預期辦理商圈數位轉型輔導推動家數 1,000 家，亦較前一年度實際輔導 2,782 家減少 1,782 家，績效目標值之訂定不具挑戰性，與計畫主要目標以輔導商圈數位轉型，提升店家營運能力及促進在地就業機會，缺乏直接攸關性，不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3. 參與 111 年度計 25 家資訊服務廠商(下稱資服廠商)參與雲世代商圈計畫之輔導，其中 7 家已於 110 年度參與輔導計畫，因輔導店家使用雲端工具執行成效欠佳，爰經考核評比後列入 C 等廠商，惟 111 年度仍再參與該計畫並輔導 23 個商圈，其中 18 個商圈於期中審查亦仍列為 C 等商圈，約 78.26%，顯示前開資服廠商持續推廣導入雲端工具使用成效仍未改善，不利發揮雲端服務之預期綜效；4. 雲世代商圈計畫期末結案計輔導 71 個商圈，辦理減價驗收之商圈輔導計 34 案，約 47.89%，減價金額計 109 萬餘元，與 110 年度計畫結案輔導 112 個商圈，其中 5 個商圈經減價 17 萬元相比，辦理減價驗收結案之商圈數及金額大幅增加，惟中小企業處未依委託契約規定，派員瞭解契約履約狀況，或實地考察各商圈推動數位轉型執行情形，不利委辦案件之監督考核等情事，經函請中小企業處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將加強計畫宣導，鼓勵商圈踴躍提案，提升總商圈提案數及未曾獲輔導商圈之

入選機率，另 112 年度業已針對店家完成數位能力測驗時間進行檢討改善，以確保各店家均於須知規定時間內及時完成；2. 評估於未來年度計畫增列「新增家數」績效指標，並研析增加未來年度要求受輔導店家提供使用數位支付工具所獲消費資訊之誘因，另將於未來計畫研議納入其他具可行性之績效指標，俾利計畫執行能帶動擴散效益；3. 研議於未來年度精進資服廠商之考核機制，並依商圈特色及店家型態，提供多元且切合店家需求之雲端服務，以提升商圈店家雲端服務之使用效益；4. 將加強追蹤商圈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並視需要辦理實地考察，督促商圈如期達成進度，以減少結案減價情形，俾提升計畫執行品質。

(十九)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2年餘，惟仍有2成補助案件未結案，其中4案補助經費實現數未及8成，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經濟部為活絡城鄉經濟，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1 期及第 2 期分別編列 3 億 987 萬元、14 億 4,606 萬餘元，合計 17 億 5,594 萬餘元，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計畫期程為 107 至 109 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專供城鄉特色產業進駐之「特色園區」，或於城鄉特色產業群聚地區，辦理優化軟硬體設施及空間之「創新場域」，以建立區域產業生態鏈，帶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核定補助桃園市等 17 市縣辦理「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等 23 項計畫，總經費 17 億 5,343 萬餘元，含括「特色園區」7 億 1,695 萬餘元，「創新場域」10 億 3,64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1 年底止，除「宜蘭縣中興文化創意場域整體發展計畫」等 18 項已完成結案外，其餘「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等 5 項，逾總補助案件之 2 成迄未結案(表 26)，包括「特色園區」3 項，分別補助連江縣、金門縣及屏東縣等 3 縣，其經費累計實現數均未達 8 成，並以「連江縣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 17.04% 最低，且

111 年度尚無實現數，主要係與原承攬廠商終止契約，致整體施工進度落後；「創新場域」2 項，分別補助新竹市及嘉義縣等 2 縣市，其中「新竹市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經費累計實

表 26 111 年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未結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型	縣市別	名稱	核定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	
				累計實現數	比率
合計(5項)			638,359	367,263	57.53
特色園區	小計(3項)		511,359	276,294	54.03
	連江縣	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197,379	33,624	17.04
	金門縣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	151,980	113,863	74.92
	屏東縣	屏東縣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162,000	128,807	79.51
創新場域	小計(2項)		127,000	90,969	71.63
	新竹市	兒童探索館體驗經濟及創意生活產業群聚推動計畫	71,000	45,987	64.77
	嘉義縣	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	56,000	44,982	8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處提供資料。

現數僅 64.77%，主要係廠商未積極履約，新竹市政府已於 111 年 9 月終止契約並重新辦理招標，致累計實現數仍與前一年度相同；另「嘉義縣蔗埕冰樂園計畫」經費累計實現數 80.33%，係嘉義縣政府因採購方式變更等情，計畫推展不如預期，並因場域招商 3 次均流標，迄無廠商進駐營運，爰未達結案條件所致；2. 截至 111 年底止，18 項補助計畫已結案，其中「高雄市旗糖創新博覽場域計畫案」，園區受補助場域已修繕完成 13 棟倉庫，實際進駐 8 家廠商，出租率 61.54%，仍有 5 棟倉庫處閒置狀態，執行效益尚有提升及改善空間；「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營造計畫」因未依原規劃取得新建製冰廠所需用地而須辦理計畫變更，致未能有效解決周邊漁港長期缺冰問題，爰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督促檢討妥處，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如實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據復：1. 將強化例行性追蹤管考如每週電聯追蹤，每月專案管理系統進度回報，每季函報補助計畫辦理情形及落後原因改善對策外，並持續辦理現地考核、專案檢討會議、加強輔導諮詢措施及工程督導現勘等措施，以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趕辦展延落後計畫；2. 將持續追蹤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場域招租使用情形，另基隆市政府已協助漁會向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興建製冰廠補助經費，以解決運船缺冰問題，將持續追蹤計畫結案後之營運情形，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二十）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建物及生產用設備使用安全，推動老舊園區空間再造計畫及園區建物使用專案輔導計畫，惟老舊廠房更新比率偏低，又未辦理耐震評估作業，另轄管園區部分事業生產用昇降設備尚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民間投資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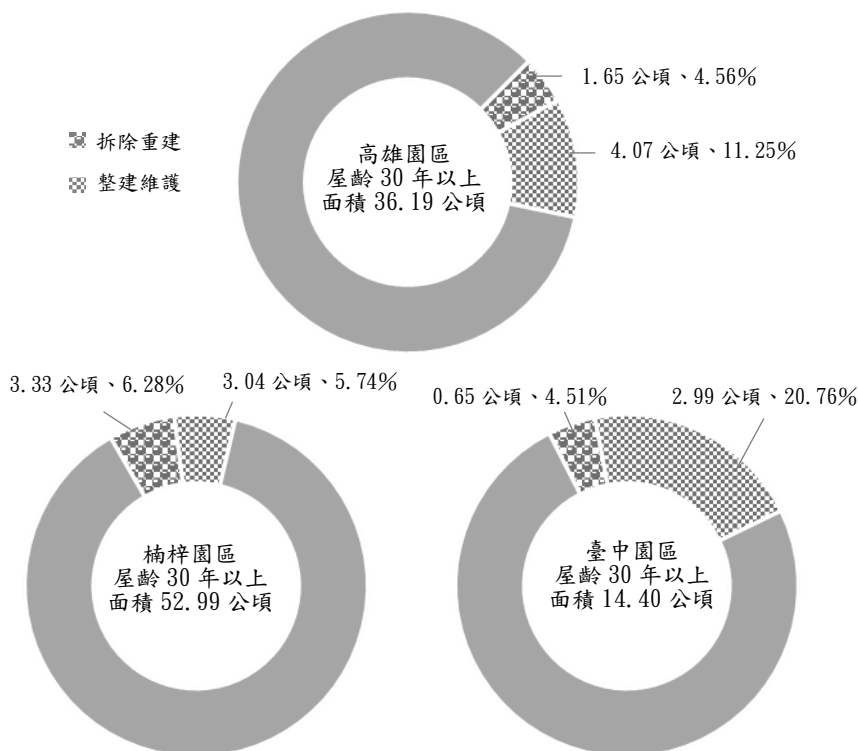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下稱加工處）為促進早期開發之高雄、楠梓及臺中 3 處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廠房更新，及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於 108 至 113 年度推動老舊園區空間再造計畫，以租金減免優惠方式鼓勵廠商加強土地活化及老舊廠房更新重建；另為加強輔導園區事業建物使用安全，自 105 年度起推動園區建物使用專案輔導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上開 3 處園區屋齡達 30 年以上者，共計面積 103.58 公頃（182 棟），惟 108 至 111 年度，老舊廠房進行拆除重建者，高雄、楠梓及臺中園區分別計有 1.65 公頃（5 棟）、3.33 公頃（6 棟）及 0.65 公頃（1 棟），占各該園區屋齡 30 年以上廠房面積介於 4.51% 至 6.28% 間；整建維護者，高雄、楠梓及臺中園區分別計有 4.07 公頃（9 棟）、3.04 公頃（6 棟）及 2.99 公頃（4 棟），占各該園區屋齡 30 年以上廠房面積介於 5.74% 至 20.76% 間（圖 15），更新比率偏低，又該 3 處園區之廠房於 921 大地震（88 年）以前建造者計面積約 107 公頃（259 棟），皆未辦理耐震安全評估，有待檢討改善；2. 加工處為全面提升科技產業園區廠房使用安全，自 105 年度起陸續輔導並協助園區事業廠房公共安全申報檢查缺失改善，及合法安全使用生產用昇降設備。據該處於 105 年初調

查結果，園區事業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者計 43 家、昇降設備計 62 臺，分別位於高雄園區 19 臺、楠梓園區 35 臺、臺中園區 8 臺。截至 111 年底止，該處輔導改善結果，園區內事業之生產用昇降設備取得許可證者 4 臺、臨時使用許可證或使用證明者 15 臺、停用與拆除者 13 臺，惟仍有 29 家事業所設 30 臺設備未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分別為高雄園區 19 臺、楠梓園區 9 臺、臺中

園區 2 臺（表 27），有待加強輔導等情事，經函請加工處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速園區更新，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將拆除前鎮園區 B1、B2 標準廠房，興建高科技產業智慧大

樓；另為強化廠房耐震防範措施，引進建築師公會團隊能量，協助盤點具有震災損失風險之廠房，後續通知廠商及建議辦理耐震評估作業，由廠商進行補強工程，確保建築物之結構安全；2. 積極宣導改善既有昇降設備相關政策及法規，並將針對個案以客製化作法深度輔導廠商，專案提供廠商昇降設備具體改善建議，及配合每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整合昇降設備檢查情形，持續追蹤、輔導廠商進行改善，以取得昇降設備許可證。

圖 15 108 至 111 年度科技產業園區屋齡 30 年以上之老舊廠房拆除整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處提供資料。

表 27 科技產業園區廠商昇降設備輔導改善情形

單位：家、臺

園區名稱	105 年調查 未取得許可證		輔導改善結果						111 年底尚 未取得許可證	
	家數	臺數	已取得 許可證		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 或使用證明 (註 1)		停用與拆除		家數	臺數
			家數	臺數	家數	臺數	家數	臺數		
合計	43	62	2	4	7	15	5	13	29	30
高雄	18	19	—	—	—	—	—	—	18	19
楠梓	19	35	1	2	5	12	4	12	9	9
臺中	6	8	1	2	2	3	1	1	2	2

註：1. 內政部頒布之「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2.0」，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經濟部頒布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核發「定期臨時使用證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加工處提供資料。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9項、處理中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9項（表2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9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8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事)業，惟有重複補助或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達成紓困振興之政策目的。	因111年度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仍有申請業者未符申請資格條件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二) 政府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力發電裝置，惟仍有設置成效未如預期、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承諾內容及部分案場持續轉移股權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因離岸風力發電廠商未如期完成商轉，或部分國產化項目國內尚無生產產能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政府為全力發展低碳之再生能源，規劃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惟仍有設置成效逐年趨劣、太陽光電案源尚有短缺及併網容量不足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處，逐步實現能源轉型願景。	因部分市縣饋線併網容量仍有不足，或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執行進度緩慢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工業局持續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惟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亟待訂定有效考核機制，以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部分市縣政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尚待督促妥為規劃運用，以增進管理輔導成效。	因列管新增未登記工廠資訊存有缺漏或未適時更新，仍無法確切掌握未登記工廠名單，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工業局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以創造就業並帶動我國產業自主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智慧機械核定輔導案件撤案量增加，循環材料媒合機制未臻完善，及國防產業部分類別產值下滑等，亟待檢討改善，落實政策目標。	因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發展計畫仍有輔導成效待改善，及廢棄物資源媒合成效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六) 我國迄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恐加深於全球供應鏈被邊緣化危機，有待政府持續推動區域經貿合作及排除投資環境障礙，俾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因我國尚未順利加入亞太區域巨型經濟整合會員，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七) 部分適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廠商存中止投資、投資進度落後或申請資格與審查要點規範未盡相合等情形，亟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以落實加速企業投資臺灣，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因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執行情形，仍有部分廠商未依計畫進度投資或中止投資，或核定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呈逐年遞減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
(八) 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辦公有零售市場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以保障使用者生命及財產安全，惟管考平臺系統功能未臻健全，且補助計畫審查及管考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允宜強化計畫審查機制與績效管考，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因補助地方政府辦公有零售市場危險建築物補強重建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甲、參、六、城鄉建設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
(九)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1年，惟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8成，且逾4成補助案件未辦理結案，或廠商終止契約尚待重新發包，亟待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檢討改善，俾達計畫目標。	因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2年餘，仍有2成補助案件迄未結案，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處理中	
(一) 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及調節電力供需，已採行多項因應措施，惟近年來國內經濟成長優於預期及半導體產業相繼啟動擴廠計畫，用電需求大幅增加，復因再生能源開發與部分機組及接收站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儲能系統之管理亦待精進等，致穩定供電壓力仍大，允宜督促所屬就各項可能面臨缺電風險及挑戰，妥為因應管理，以力求供電無虞，並促進經濟之發展。	監察院已立案調查，且尚在處理中。

表 28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二) 政府為汰換高耗能水銀燈，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惟計畫已辦竣多年，仍未能全數汰換，且路燈檢查作業機制亦未能及時發現水銀路燈增設情形，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達成水銀路燈落日之目標。	前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該院已立案調查，且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經濟部推動振興五倍券擴大內需、活絡經濟，惟對於整體經濟效益之預估存有落差，且部分弱勢民眾未領券尚待協處，又推廣行動支付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適用店家清單亦未盡完整，亟待研謀善策妥處。	/
(二) 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取得貸款資金及租金減免，惟未審慎設定適用對象門檻，衍生受益者營業額未受疫情衝擊仍獲補貼或享有優惠，允宜妥訂相關規範，俾有效運用政府資源，達成確實嘉惠受衝擊者之政策目的。	
(三) 透過興辦水資源基礎建設滿足民生及產業用水需求，確保供應穩定，惟再生水價遠高於自來水價格，影響產業使用意願、新竹海水淡化廠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迄未獲審查通過，又大安大甲溪聯通計畫之要徑工程逾原訂期程尚未決標，均影響供水期程，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確保穩定供水。	
(四) 政府為降低枯水期缺水風險，加強供水韌性及有效備援，辦理伏流水開發、建置抗旱水井及增設緊急海水淡化機組，惟通霄溪伏流水設施使用成效欠佳、部分抗旱水井開鑿後迄未使用、旱象解除後就地封存之海淡機組多未規劃使用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五) 水利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廠商未落實節水或水權超量核發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利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六) 工業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產業空品推動多項計畫，惟尚待綜整盤點區內接獲陳情廠商，或缺乏空氣品質異常之即時通報處理機制，又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多呈上升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輔導效益。	
(七) 國際評比投資環境排名獲致佳績，惟外國人投資表現受評結果不佳，且相關法規遲未能修正通過，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外國人來臺投資意願。	
(八) 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
(九) 政府致力建構優質用電環境，有助維護用戶用電安全，惟近年電氣因素引發火災件數仍多，部分用電設備工程及檢驗維護採購執行欠周，又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用電場所監督管理機制仍待強化，亟待研謀改善。	/

五、其他事項

經濟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經濟部所屬已結束事業未審慎規劃資產標售及清理作業，主要資產處分進度落後，或業務移交未臻確實，致債權證明遺失或債權對象不可考，影響後續清理程序進行，業經監察院糾正。(112 年 4 月 19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16 期)